B
127
N4Y88
1717
v.2

LIBRARY
JUN 9 1970
UNIVERSITY OF TORONTO

EAST ASIAN LIBRARY
RM 8049 ROBARTS LIBRARY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CANADA M5S 1A5

御纂性理精義卷第三

皇極經世書

經世衍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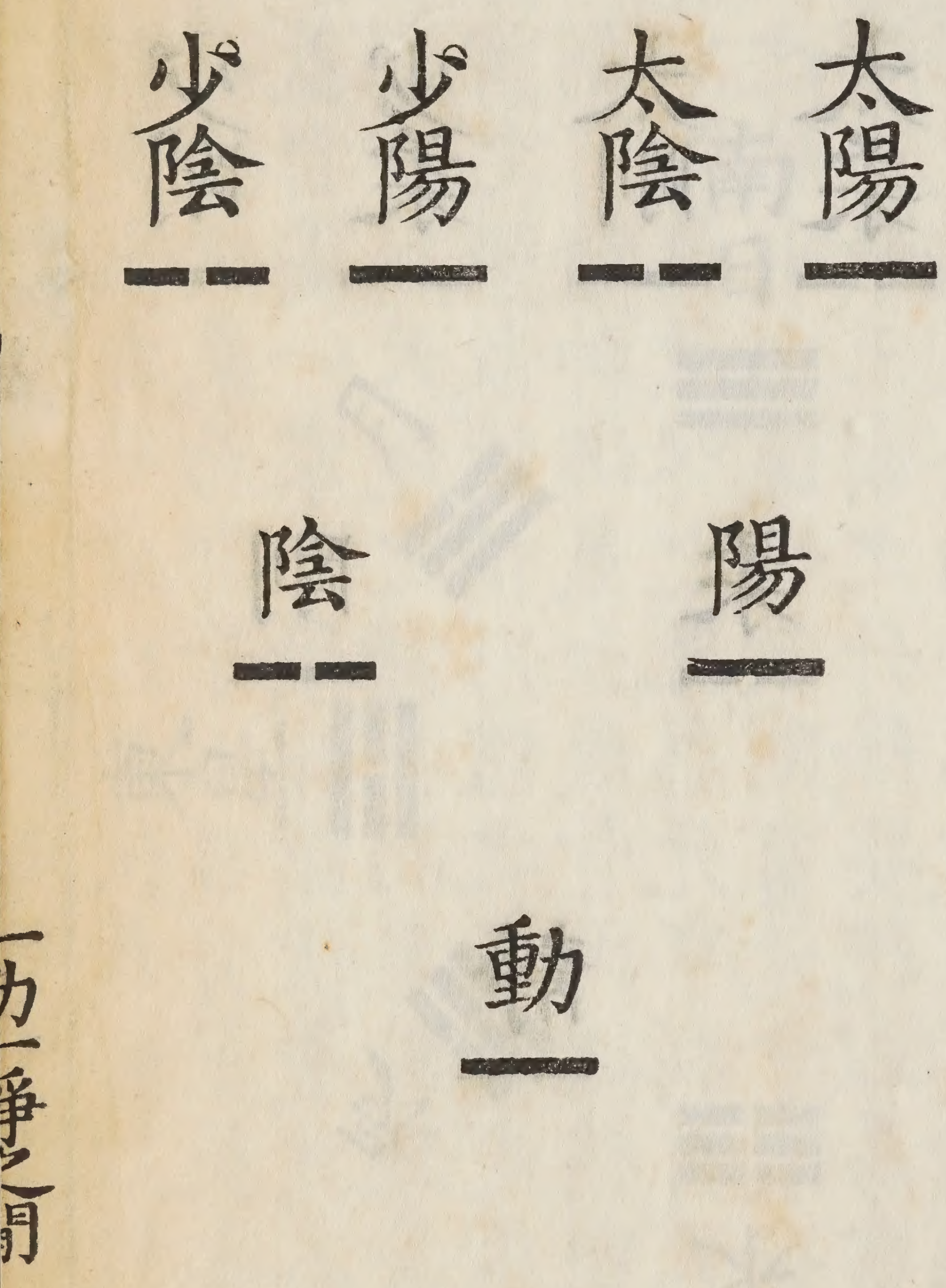

少剛 ⚊

少柔 ⚋

太剛 ⚊

太柔 ⚋

剛 ⚊

柔 ⚋

靜 ⚋

經世天地四象圖

案邵子傳先天之學者也。然伏羲卦以天地雷風水火山澤爲八卦之象。而邵子以日月星辰水火土石爲八卦之象。蓋自爲一家之學。非謂伏羲之本象如此也。○邵子以八者爲天地之體。推而至於寒暑晝夜之往來。雨風露雷之聚散。性情形體之隱顯。走飛草木之動靜。在人身則有精神魂魄血氣骨肉之精粗。在人事則有耳目鼻口聲色氣味之感應。元亨利貞。天之道也。吉凶悔吝。民之故也。大運世數。則有元會運世之始終。道化功烈。則有皇帝王霸之升降。要統以易書詩春秋之學而盡焉。其說錯見於內外篇中。然其所推元會運世之數。非世系所可知。非星日所可步。正莊周所謂存而不論者。邵子之學之精。蓋不在此也。故舊圖所載。今竝未錄。

弃音氣
蚪音求

經世聲音圖

正聲　平上去入

日月星辰

一聲
多可个舌
禾火化八
開宰愛○
回每退○

二聲
良兩向○
光廣況○
丁井亙○
兄永瑩○

正音　開發收閉

水火土石

一音
古甲九癸
□□近揆
坤巧丘弃
□□乾蚪

二音
黑花香血
黃華雄賢
五瓦仰□
吾牙月堯

葡音必
扑音僕
菊音螃
甬音永
覃

三聲
千典旦○
元犬半○
臣引艮○
君允巽○

四聲
刀早孝岳
毛寶報霍
牛斗奏六
○○○玉

五聲
妻子四日
衰○帥骨
○○○德
龜水貴北

六聲
宮孔衆○
龍甬用○
魚鼠去○
烏虎兔○

音三
安亞乙一
□爻王寅
母馬美米
目皃眉民

音四
夫法□飛
父凡□吠
武晚□尾
文萬□未

音五
卜百丙必
步白葡鼻
普扑品匹
菊排平瓶

音六
東丹帝■
兌大弟■
土貪天■
同覃田■

㚷音乃、奶同、嬭同、妳同

犖音落 音勞

七聲

心審禁○
○○○十
男坎欠○
○○○妾

八聲

●●●●
●●●●
●●●●
●●●●

九聲

●●●●
●●●●
●●●●
●●●●

十聲

●●●●
●●●●
●●●●
●●●●

音七音八音九音十

乃妳女■
內南年■
老冷呂■
鹿犖離■
走哉足■
自在匠■
草采七■
曹才全■
思三星■
寺□象■
□□□■
□□□■
■山手■
■士石■
■□耳■
■□二■

音十二	音十一
■■■■	■■■■
茶呈	崇辰
拆丑	叉赤
宅直	乍□
卓中	莊震
■■■■	■■■■

【集說】鍾氏過曰。右圖天之體數四十。地之體數四十八。天數以日月星辰相因爲一百六十。地數以水火土石相因爲一百九十二。於天數內去地之體數四十八。得一百一十二。是謂天之用聲。於地數內去天之體數四十。得一百五十二。是謂地之用音。凡日月星辰四象爲聲。水火土石四象爲音。聲有清濁。音有闢翕。遇奇數則聲爲清。音爲闢。遇耦數則聲爲濁。音爲翕。聲皆爲律。音皆爲呂。以律倡呂。以呂和律。天之用聲。別以平上

去入者。一百一十二。皆以開發收閉之音和之地之用音。別以開發收閉者一百五十二。皆以平上去入之聲倡之。○祝氏涇曰。聲之位。去不用之四十八。止百十二。所以括唐韻之內外八轉。而分平上去入也。音之位。去不用之四十。止百五十二。所以括切字母脣舌牙齒喉而分開發收閉也。謂之無聲。百六十位中有位而調不出者。謂之無音。百九十二位中有位而切不出者。以聲音統攝萬物之變。及於無聲無音則備矣。

案上格四聲。卽唐人韻部。下格四音。卽唐人等母也。多禾四聲。歌麻韻也。開回四聲。佳灰韻也。良光四聲。陽韻也。丁兄四聲。庚青韻也。千元四聲。元寒刪先韻也。臣君四聲。眞文韻也。刀毛四聲。蕭肴豪韻也。牛○四聲。尤韻也。妻衰四聲。齊韻也。○龜四聲。支微韻也。宮龍四聲。東冬江韻也。魚烏四聲。魚虞韻也。心○四聲。侵韻也。男○四聲。覃鹽咸韻也。古□四音。見母也。坤□四音。溪母也。黑黃四音。曉母也。五吾四音。疑母也。安□四音。影母也。

母目四音。明母也。夫父四音。非母也。武文四音。微母也。
卜步四音。邦母也。普旁四音。滂母也。東兌四音。端母也。
土同四音。透母也。乃內四音。泥母也。老鹿四音。來母也。
走自四音。精母也。草曹四音。清母也。思寺四音。心母也。
□□四音。無字。蓋對日母而取其輕齒音也。山士四音。
審母也。耳二四音。日母也。莊乍四音。照母也。又崇四音。
穿母也。卓宅四音。知母也。拆茶四音。徹母也。此其大致
相同者。其聲之入聲。音之清音。有與唐人不同者。古今
南北字○唐人廣韻。凡五十七部。通之則只三十部。經
韻異爾。世括之以七聲。又分爲十四。又別爲二十八。經
此聲之不同者。等韻之母。凡三十六。經世括之以十 ○
二。又分爲二十四。又別爲四十八。此音之不同者。
韻部之法。或分或合。故門類多寡。歷代不同。惟等母則
有定音。疑不可加損者。而有三十六四十八之異。何也。
蓋字母原只二十四。此圖所分二十四格是也。幷清濁
音則有四十八。此圖所別四十八行是也。等韻專取平

孃

聲之有字者標題故止於三十六經世兼取仄聲之有字者標題故終於四十八此則雖小異而實大同矣○精於樂府者分唐韻爲六部支微齊魚虞歌麻皆直收本字喉聲爲第一部此天地之元聲也佳灰與支微齊同收聲爲第二部蕭肴豪尤與魚虞同收聲爲第三部東冬江陽庚青蒸收鼻聲爲第四部眞文元寒刪先收舌齒聲爲第五部侵覃鹽咸收脣聲爲第六部其法暗與本朝字書同但樂家未知後五部皆第一部之所生爾經世四聲部分皆已得之唯多禾與開回見同部宮龍與魚烏同部爲不合此聲之可疑者○溪羣疑鼻音也端透定泥知徹澄孃與來字皆舌音也精清從心邪照穿牀審禪與日字皆齒音也非敷奉微邦滂竝明皆脣音也影喻曉匣則喉音也經世四音部分皆從其類惟黑黃與五吾同部安□與母目同部爲不合此音之可疑者○又知徹澄孃等韻本爲舌音不知何時變入齒音今惟閩廣閒尚是舌音不改爾等

韻次於舌音之後經世次於齒音○又韻母二十四音
之後則疑邵子之時此音已變也○者見溪疑端透泥
知徹孃精清心照穿審非微邦滂明影曉來日也羣即
見之清音定即端之清音澄即知之清音從即精之清
音邪即心之清音牀即照之清音禪即審之清音奉即
非之清音敷似亦即微之濁音古今音不同耳竝即邦
之清音喻即影之清音匣即曉之清音凡爲三十六也
經世二十四音則無孃字而以其位對日字爲輕齒之
音亦如上條所云以等韻之例求之敷字當自爲一
齒舌之變而誤也○音與滂字對如此則等韻有二十
五母而經世止於二十四○又經世四音分開發收閉
蓋此字絕少因失此音也○意亦等韻開口齊齒合口
撮口之呼然以類求之多○經世以爲萬物有聲色氣
不合者當以等韻爲正○味而色不可圖氣味不可
寫惟聲出於人口可以翻切而得故爲聲音圖以窮色
氣味之變以盡動植之數其說雖汗漫不可窮然正聲

同文。乃王政之切務。亦學者所當知。自等韻之外。惟邵子之書。最有條理。故稍爲分晰其源流同異之大致。以俟知者。

觀物內篇

物之大者無若天地。然而亦有所盡也。天之大。陰陽盡之矣。地之大。剛柔盡之矣。

天生於動者也。地生於靜者也。一動一靜交。而天地之道盡之矣。動之始則陽生焉。動之極則陰生焉。一陰一陽交。而天之用盡之矣。靜之始則柔生焉。靜之極則剛生

焉。一剛一柔交而地之用盡之矣。
動之大者謂之太陽。動之小者謂之少陽。靜之大者謂之
太陰。靜之小者謂之少陰。
太陽爲日。太陰爲月。少陽爲星。少陰爲辰。日月星辰交而
天之體盡之矣。太柔爲水。太剛爲火。少柔爲土。少剛爲
石。水火土石交而地之體盡之矣。

【集說】邵氏伯溫曰。混成一體。謂之太極。太極既判。初有儀形。謂之兩儀。兩儀又判而爲陰陽剛柔。謂之四象。四象又判而爲太陽少陽太陰少陰太剛少剛太柔少柔。而成八卦。太陽少陽太陰少陰。成象於天。而爲日

月星辰。太剛少剛太柔少柔成形於地。而爲水火土石。八者具備。然後天地之體備矣。天地之體備。而後變化生成萬物也。所謂八者。亦本乎四而已。在天成象。日也。在地成形。火也。陽燧取於日而得火。火與日本乎一體也。在天成象。月也。在地成形。水也。方諸取於月而得水。水與月。本乎一體也。在天成象。星也。在地成形。石也。星隕而爲石。石與星。本乎一體也。在天成象。辰也。在地成形。土也。自日月星之外。高而蒼蒼者。皆辰也。自水火石之外。廣而厚者。皆土也。辰與土。本乎一體也。天地之間。猶形影聲響之相應。象見乎上。體必應乎下。皆自然之理也。蓋日月星辰。猶人之有耳目口鼻。水火土石。猶人之有血氣骨肉。故謂之天地之體。陰陽剛柔則猶人之精神。而所以主耳目口鼻血氣骨肉者也。故謂之天地之用。夫太極者。在天地之先而不爲先。在天地之後而不爲後。終天地而未嘗終。始天地而未嘗始。與天地萬物圓融和會。而未嘗有先後始終者也。有太極。則兩儀

四象八卦以至於天地萬物。固已備矣。非謂今日有太極。而明日方有兩儀。後日乃有四象八卦也。雖謂之曰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其實一時具足。如有形則有影。有一則有二有三。以至於無窮皆然。是故知太極者。有物之先本已混成。有物之後。未嘗虧損。自古及今。無時不存。萬物無所不稟。則謂之曰命。萬物無所不本。則謂之曰性。萬物無所不主。則謂之曰天。萬物無所不生。則謂之曰心。其實一也。古之聖人窮理盡性以至於命。盡心知性以知天。存心養性以事天。皆本乎此也。○或曰。舍金木水火土。而用水火土石何也。曰日月星辰。天之四象也。水火土石。地之四體也。金木水火土者。五行也。四象四體先天也。五行後天也。先天後天之所自出也。水火土石本體也。金木水火土致用也。以其致用。故謂之五行。行乎天地之閒者也。水火土石。蓋五行在其閒矣。金出於石。而木生於土。有石而後有金。有土而後有木。金者從革而後成。木者植物之一類

也。是豈舍五行而不用哉。

日爲暑。月爲寒。星爲晝。辰爲夜。暑寒晝夜交。而天之變盡之矣。水爲雨。火爲風。土爲露。石爲雷。雨風露雷交。而地之化盡之矣。

暑變物之性。寒變物之情。晝變物之形。夜變物之體。性情形體交。而動植之感盡之矣。雨化物之走。風化物之飛。露化物之草。雷化物之木。走飛草木交。而動植之應盡之矣。

夫人也者。暑寒晝夜無不變。雨風露雷無不化。性情形體無不感。飛走草木無不應。所以目善萬物之色。耳善萬物之聲。鼻善萬物之氣。口善萬物之味。靈於萬物。不亦宜乎。

人之所以能靈於萬物者。謂其目能收萬物之色。耳能收萬物之聲。鼻能收萬物之氣。口能收萬物之味。聲色氣味者。萬物之體也。目耳鼻口者。萬人之用也。

是知人也者。物之至者也。聖也者。人之至者也。物之至者。

始得謂之物之物也。人之至者。始得謂之人之人也。夫物之物者。至物之謂也。人之人者。至人之謂也。以一至物而當一至人。則非聖而何。

何哉。謂其能以一心觀萬心。一身觀萬身。一物觀萬物。一世觀萬世者焉。又謂其能以心代天意。口代天言。手代天工。身代天事者焉。又謂其能以上識天時。下盡地理。中盡物情。通照人事者焉。又謂其能以彌綸天地。出入造化。進退古今。表裏人物者焉。

噫。聖人者。非世世而效聖焉。吾不得而目見之也。雖然。吾不得而目見之。察其心。觀其迹。探其體。潛其用。雖億萬千年。亦可以理知之也。

易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所以謂之理者。物之理也。所以謂之性者。天之性也。所以謂之命者。處理性者也。所以能處理性者。非道而何。

是知道爲天地之本。天地爲萬物之本。以天地觀萬物。則萬物爲物。以道觀天地。則天地亦爲萬物。

道之道。盡之於天矣。天之道。盡之於地矣。天地之道。盡之於物矣。天地萬物之道。盡之於人矣。人能知天地萬物之道所以盡於人者。然後能盡民也。天之能盡物。則謂之曰昊天。人之能盡民。則謂之曰聖人。

夫昊天之盡物。聖人之盡民。皆有四府焉。昊天之四府者。春夏秋冬之謂也。陰陽升降於其間矣。聖人之四府者。易書詩春秋之謂也。禮樂汚隆於其間矣。春爲生物之府。夏爲長物之府。秋爲收物之府。冬爲藏物之府。號物

之庶謂之萬雖曰萬之又萬其庶能出此昊天之四府者乎易爲生民之府書爲長民之府詩爲收民之府春秋爲藏民之府號民之庶謂之萬雖曰萬之又萬其庶能出此聖人之四府者乎昊天之四府者時也聖人之四府者經也昊天以時授人聖人以經法天天人之事當如何哉

孔子贊易自羲軒而下序書自堯舜而下删詩自文武而下脩春秋自桓文而下自羲軒而下祖三皇也自堯舜

而下。宗五帝也。自文武而下。子三王也。自桓文而下。孫五霸也。

人謂仲尼惜乎無土。吾獨以爲不然。獨夫以百畝爲土。大夫以百里爲土。諸侯以四境爲土。天子以九州爲土。仲尼以萬世爲土。若然。則孟子言自生民以來未有如孔子也。斯亦未爲之過矣。

夫天下將治。則人必尚行也。天下將亂。則人必尚言也。尚行則篤實之風行焉。尚言則詭譎之風行焉。天下將治。

則人必尚義也。天下將亂。則人必尚利也。尚義則謙讓之風行焉。尚利則攘奪之風行焉。三王尚行者也。五霸尚言者也。尚行者必入於義也。尚言者必入於利也。義利之相去。一何遠之如是耶。是知言之於口。不若行之於身。行之於身。不若盡之於心。言之於口。人得而聞之。行之於身。人得而見之。盡之於心。神得而知之。人之聰明。猶不可欺。況神之聰明乎。是知無愧於口。不若無愧於身。無愧於身。不若無愧於心。

無口過易。無身過難。無身過易。無心過難。既無心過。何難之有。吁。安得無心過之人。而與之語心哉。是故知聖人所以能立於無過之地者。謂其善事於心者也。

日月星辰者。變乎暑寒晝夜者也。水火土石者。化乎雨風露雷者也。暑寒晝夜者。變乎性情形體者也。雨風露雷者。化乎走飛草木者也。暑變飛走木草之性。寒變飛走木草之情。晝變飛走木草之形。夜變飛走木草之體。雨化性情形體之走。風化性情形體之飛。露化性情形體

崏音敏、岷同、

之草。雷化性情形體之木。性情形體者。本乎天者也。走飛草木者。本乎地者也。本乎天者。分陰分陽之謂也。本乎地者。分柔分剛之謂也。夫分陰分陽分柔分剛者。天地萬物之謂也。備天地萬物者。人之謂也。

觀物外篇

張氏崏曰。觀物有內外篇。內篇。先生所著之書也。外篇。門弟子所記先生之言也。內篇理深而數畧。外篇數詳而理顯。學先天者。當自外篇始。

天數五。地數五。合而爲十。數之全也。天以一而變四。地以一而變四。四者有體也。而其一者無體也。是謂有無之極也。天之體數四。而用者三。不用者一也。地之體數四。而用者三。不用者一也。

【集說】張氏㟾曰。一謂太極。四謂四象。天以一而變四。謂太陽太陰少陽少陰也。地以一而變四。謂太剛太柔少剛少柔也。天之體數四而用者三。三謂三陽。其不用一者。去太陰而言也。地之體數四而用者三。三謂三陰。其不用一者。去太剛而言也。由是而知十者天地之全數。包太極而言也。八者天地之體數。幷交數而言也。六者天地之用數。去交數而言也。

天見乎南而潛乎北。極於六而餘於七。是以人知其前。昧其後。而畧其左右也。

天之有數。起乾而止震。餘入於無者。天辰不見也。地去一而起十二者。地火常潛也。故天以體爲基。而常隱其基。地以用爲本。而常藏其用也。

陽爻晝數也。陰爻夜數也。天地相銜。陰陽相交。故晝夜相離。剛柔相錯。春夏陽也。故晝數多夜數少。秋冬陰也。故晝數少。夜數多。

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倣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敘之而作範也。

易之大衍何數也。聖人之倚數也。天數二十五。合之爲五十。地數三十。合之爲六十。故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也。五十者。蓍數也。六十者。卦數也。五者。蓍之小衍。故五十爲大衍也。八者。卦之小成。則六十四爲大成也。蓍德圓。以況天之數。故七七四十九也。五十者。存一而言之也。

卦德方。以況地之數。故八八六十四也。六十者去四而言之也。蓍者。用數也。卦者。體數也。用以體爲基。故存一也。體以用爲本。故去四也。圓者本一。方者本四。故蓍存一而卦去四也。

歸奇合掛之數。得五與四四。則策數四九也。得九與八八。則策數四六也。得五與八八。得九與四八。則策數皆四七也。得九與四四。得五與四八。則策數皆四八也。五與四四。去掛一之數。則四三十二也。九與八八。去掛一

之數則四六二十四也。五與八八。九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四五二十也。九與四四。五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四十六也。故去其三四五六之數。以成九八七六之策也。

太極既分。兩儀立矣。陽下交於陰。陰上交於陽。四象生矣。陽交於陰。陰交於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於柔。柔交於剛。而生地之四象。於是八卦成矣。八卦相錯。然後萬物生焉。是故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八分爲十六。

十六分為三十二。三十二分為六十四。猶根之有榦。榦之有枝。枝之有葉。愈大則愈小。愈細則愈繁。

乾坤定位也。震巽一交也。兌離坎艮再交也。故震陽少而陰尚多也。巽陰少而陽尚多也。兌離陽浸多也。坎艮陰浸多也。是以辰與火不見也。

震始交陰而陽生。巽始消陽而陰生。兌陽長也。艮陰長也。震兌在天之陰也。巽艮在地之陽也。故震兌上陰而下陽。巽艮上陽而下陰。天以始生言之。故陰上而陽下。交

泰之義也。地以既成言之。故陽上而陰下。尊卑之位也。

乾坤定上下之位。離坎列左右之門。天地之所闔闢。日月之所出入。是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行度盈縮。莫不由乎此矣。

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陰爲陽之母。陽爲陰之父。故母孕長男而爲復。父生長女而爲姤。是以陽始於復。陰始於姤也。

陽不能獨立。必得陰而後立。故陽以陰爲基。陰不能自見。

必待陽而後見。故陰以陽爲唱。陽知其始而享其成。陰效其法而終其勞。

陽能知而陰不能知。陽能見而陰不能見也。能知能見者爲有。故陽性有而陰性無也。陽有所不徧。而陰無所不徧也。陽有去而陰常居也。無不徧而常居者爲實。故陽體虛而陰體實也。

有變則必有應也。故變於內者應於外。變於外者應於內。變於下者應於上。變於上者應於下也。天變而日應之。

故變者從天而應者法日也。是以日紀乎星。月會於辰。水生於土。火潛於石。飛者棲木。走者依草。心肺之相聯。肝膽之相屬。無他。變應之道也。

陸中之物。水中必具者。猶影象也。陸多走。水多飛者。交也。是故巨於陸者必細於水。巨於水者必細於陸也。

案 水中之飛。鱗之類也。水中之走。介之類也。在陸者牡巨而牝細。在水者牝巨而牡細。

飛者食木。走者食草。人皆兼之而又食飛走也。故最貴於萬物也。

天有四時。地有四方。人有四支。是以指節可以觀天。掌文可以察地。天地之理。具乎指掌矣。可不貴之哉。

【集說】吳氏澄曰。指節十二。合之二十四。有天之象焉。掌文後高前下。山峙川流。有地之法焉。

【案】人有五指。巨指屬土。餘四指十二節。應四時十二月。食指。春也。中指夏也。無名指。秋也。小指。冬也。日冬短夏長而春秋平。故四指象之。

神統於心。氣統於腎。形統於首。形氣交而神主乎其中。三才之道也。

日月相食。數之交也。日望月則月食。月掩日則日食。猶水

火之相尅也。是以君子用智。小人用力。

集說 張氏嵎曰。日月相對謂之望。相會謂之晦。日常食於朔。月常食於望。正如水火之相尅。水之尅火。掩而尅之。小人用力也。火之尅水。火隔物焉。君子用智也。

日隨天而轉。月隨日而行。星隨月而見。故星法月。月法日。日法天。天半明半晦。日半贏半縮。月半盈半虧。星半動半靜。陰陽之義也。天晝夜常見。日見於晝。月見於夜而半不見。星半見於夜。貴賤之等也。

有意必有言。有言必有象。有象必有數。數立則象生。象生

筌 音泉

則言著。言著則意顯。象數則筌蹄也。言意則魚兔也。得魚兔而謂必由筌蹄可也。舍筌蹄而求魚兔。則未見其得也。

天變而人效之。故元亨利貞。易之變也。人行而天應之。故吉凶悔吝。易之應也。以元亨爲變。則利貞爲應。以吉凶爲應。則悔吝爲變。元則吉。吉則利應之。亨則凶。凶則應之以貞。悔則吉。吝則凶。是以變中有應。應中有變也。變中之應。天道也。故元爲變。則亨應之。利爲變。則應之以

貞。應中之變。人事也。故變則凶。應則吉。變則吝。應則悔也。悔者吉之先。而吝者凶之本。是以君子從天不從人。

乾坤天地之本。離坎天地之用。是以易始於乾坤。中於離坎。終於既未濟。

坤統三女於西南。乾統三男於東北。

天之陽在南而陰在北。地之陰在南而陽在北。人之陽在上而陰在下。既交則陽下而陰上。

初與上同。然上亢不及初之進也。二與五同。然二之陰中。

不及五之陽中也。三與四同。然三處下卦之上。不若四之近君也。

天之神棲乎日。人之神發乎目。人之神寤則棲心。寐則棲腎。所以象天也。晝夜之道也。

雲有水火土石之異。他類亦然。

【集說】張氏崏曰。水火土石。地之體也。凡物皆具地之體。先生曰。水雨霖。火雨暴。土雨濛。石雨雹。水風涼。火風熱。土風和。石風烈。水雲黑。火雲赤。土雲黃。石雲白。水雷玄。火雷虩。土雷連。石雷霹。故一物必通四象。五行之木。萬物之類也。五行之金。出乎石也。故水火土石。

不及金木。金木生其閒也。

氣則養性。性則乘氣。故氣存則性存。性動則氣動也。

凡事爲之極。幾十之七。則可止矣。蓋夏至之日。止於六十。兼之以晨昬分可辨色矣。庶幾乎十之七也。

東赤。南白。西黃。北黑。此正色也。驗之於曉午暮夜之時。可見之矣。

集說 張氏嶓曰。東方木。色青。南方火。色赤。西方金。色白。北方水。色黑。中方土。色黃。此五行之氣色。色之分辨也。東赤南白西黃北黑者。一陽之氣色。色之遞變也。故嬰兒始生而赤。稍變而白。人病則黃。老死而黑。物生

地下而赤。稍長而白。萎蔫則黃。枯槁而黑也。物皆資一陽以生。此四變者。無物不然。

案此乃五行之序也。始於水之黑。發於火之赤。變於木之青。金之白。終於土之黃。而復交於水之黑也。

圖雖無文。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蓋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矣。

氣一而已。主之者乾也。神亦一而已。乘氣而變化。能出入於有無死生之閒。無方而不測者也。

不知乾。無以知性命之理。

仁配天地謂之人。唯仁者眞可謂之人矣。

莖音衡

氣者神之宅也。體者氣之宅也。

月者日之影也。情者性之影也。

心爲太極。又曰道爲太極。

草伏之獸。毛如草之莖。林棲之鳥。羽如林之葉。類使之然也。

案以此類水中之飛走則泳於水者。鱗如水之紋。藏於石者。介如石之體。木結實而種之。又成是木而結是實。木非舊木也。此木之神不二也。此實生生之理也。

睫音接

以物喜物。以物悲物。此發而中節者也。任我則情。情則蔽。蔽則昏矣。因物則性。性則神。神則明矣。

潛天潛地。不行而至。不爲陰陽所攝者神也。

在水者不瞑。在風者瞑。走之類上睫接下。飛之類下睫接上。類使之然也。

先天之學心也。後天之學迹也。

神者人之主。將寐在脾。熟寐在腎。將寤在肝。正寤在心。

【集說】張氏崏曰。將寐在脾。猶時之秋也。熟寐在腎。猶時之冬也。將寤在肝。猶時之春也。正寤在心。猶時之

夏也。

天地之交十之三。

案 上言夏至之日止於七分。故此以其三分爲交數。

凡人之善惡。形於言。發於行。人始得而知之。但萌諸心。發於慮。鬼神已得而知之矣。此君子所以愼獨也。

人之神。則天地之神。人之自欺。所以欺天地。可不愼哉。

心一而不分。則能應萬變。此君子所以虛心而不動也。

夫聖人六經。渾然無迹。如天道焉。故春秋錄實事。而善惡

形於其中矣。

寂然不動。反本復靜。坤之時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陽動於中。間不容髮。復之義也。

理窮而後知性。性盡而後知命。命知而後知至。

凡處失在得之先。則得亦不喜。若處得在失之先。則失難處矣。必至於隕穫。

人必有德器。然後喜怒皆不妄。爲卿相。爲匹夫。以至學問高天下。亦若無有也。

人必內重。內重則外輕。苟內輕必外重。好利好名。無所不至。

天下言讀書者不少。能讀書者少。若得天理眞樂。何書不可讀。何堅不可破。何理不可精。

天地日月。悠久而已。故人當存乎遠。不可見其近。

智數或能施於一朝。蓋有時而窮。惟至誠與天地同久。天地無則至誠可息。苟天地不能無。則至誠亦不息也。

漢儒以反經合道爲權。得一端者也。權所以平物之輕重。

聖人行權。酌其輕重而行之。合其宜而已。故執中無權者。猶爲偏也。王通言春秋王道之權。非王通莫能及此。故權在一身。則有一身之權。在一鄉。則有一鄉之權。以至於天下。則有天下之權。用雖不同。其權一也。

復次剝。明治生於亂乎。姤次夬。明亂生於治乎。時哉時哉。未有剝而不復。未有夬而不姤者。防乎其防。邦家其長。子孫其昌。是以聖人貴未然之防。是謂易之大綱。

先天學。心法也。故圖皆自中起。萬化萬事生乎心也。

知易者不必引用講解。是爲知易。孟子之言。未嘗及易。其
閒易道存焉。但人見之者鮮耳。人能用易。是爲知易。如
孟子可謂善用易者也。

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也。春秋者。孔子之刑書也。功過不
相掩。聖人先褒其功。後貶其罪。故罪人有功亦必錄之。
不可不恕也。

某人受春秋於尹師魯。師魯受於穆伯長。某人後復攻伯
長。曰春秋無褒。皆是貶也。田述古曰。孫復亦云春秋有

貶而無褒。曰。春秋禮法廢。君臣亂。其閒有能爲小善者。安得不進之也。治春秋者。不辨名實。不定五霸之功過。則未可言治春秋。先定五霸之功過而治春秋。則大意立。若事事求之。則無緒矣。

人言春秋非性命書。非也。至於書郊牛之口傷。改卜牛。又死。猶三望。此因魯事而貶之也。聖人何容心哉。無我故也。豈非由性命而發言也。又曰。春秋皆因事而褒貶。豈容人特立私意哉。人但知春秋聖人之筆削。爲天下之

至公。不知聖人之所以爲公也。如因牛傷。則知魯之僭郊。因初獻六羽。則知舊僭八佾。因新作雉門。則知舊無雉門。皆非聖人有意於其間。故曰春秋盡性之書也

春秋爲君弱臣強而作。故謂之名分之書。

或問才難何謂也。曰。臨大事然後見才之難也。曰。何獨言才。曰。才者天之良質也。學者所以成其才也。曰古人有不由學問而能立功業者。何必曰學。曰。周勃霍光能成大事。唯其無學。故未盡善也。人而無學。則不能燭理。不

能燭理則固執而不通。

爲學養心患在不由直道。去利欲。由直道。任至誠。則無所不通。天地之道。直而已。當以直求之。若用智數由徑以求之。是屈天理而徇人欲也。不亦難乎。

事無巨細。皆有天人之理。脩身人也。遇不遇天也。得失不動心。所以順天也。行險僥倖。是逆天也。求之者人也。得之與否天也。得失不動心。所以順天也。強取必得。是逆天理也。逆天理者。患禍必至。

鬼神者。無形而有用。其情狀可得而知也。於用則可見之矣。若人之耳目鼻口手足。草木之枝葉華實顏色。皆鬼神之所爲也。福善禍淫。主之者誰耶。聰明正直。有之者誰耶。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任之者誰耶。皆鬼神之情狀也。

經綸天地之謂才。遠舉必至之謂志。并包含容之謂量。

法始乎伏羲。成乎堯。革於三王。極於五霸。絕於秦。萬世治亂之迹。無以逃此矣。

起震終艮一節。明文王八卦也。天地定位一節。明伏羲八卦也。八卦相錯者。明交錯而成六十四也。

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旋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夫易之數。由逆而成矣。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

天使我有是之謂命。命之在我之謂性。性之在物之謂理。

佛氏棄君臣父子夫婦之道。豈自然之理哉。

陰者陽之影。鬼者人之影也。

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合而言之則一。分而言之則二。合而言之則二。分而言之則四。始於有意。成於有我。有意然後有必。必生於意。有固然後有我。我生於固。意有心。必先期。固不化。我有已也。

學在不止。故王通云沒身而已。

御纂性理精義卷第三

皇極經世書

御纂性理精義卷第四

易學啓蒙　朱子作

聖人觀象以畫卦。揲蓍以命爻。使天下後世之人。皆有以決嫌疑定猶豫。而不迷於吉凶悔吝之塗。其功可謂盛矣。然其爲卦也。自本而幹。自幹而枝。其勢若有所迫而自不能已。其爲蓍也。分合進退。縱橫逆順。亦無往而不相値焉。是豈聖人心思智慮之所得爲也哉。特氣數之自然。形於法象。見於圖書者。有以啓於其心而假手

三　共拾捌

焉耳。近世學者。類喜譚易而不察乎此。其專於文義者。旣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其涉於象數者。又皆牽合傅會。而或以爲出於聖人心思智慮之所爲也。若是者予竊病焉。因與同志頗輯舊聞。爲書四篇。以示初學。使毋疑於其說云。

本圖書第一

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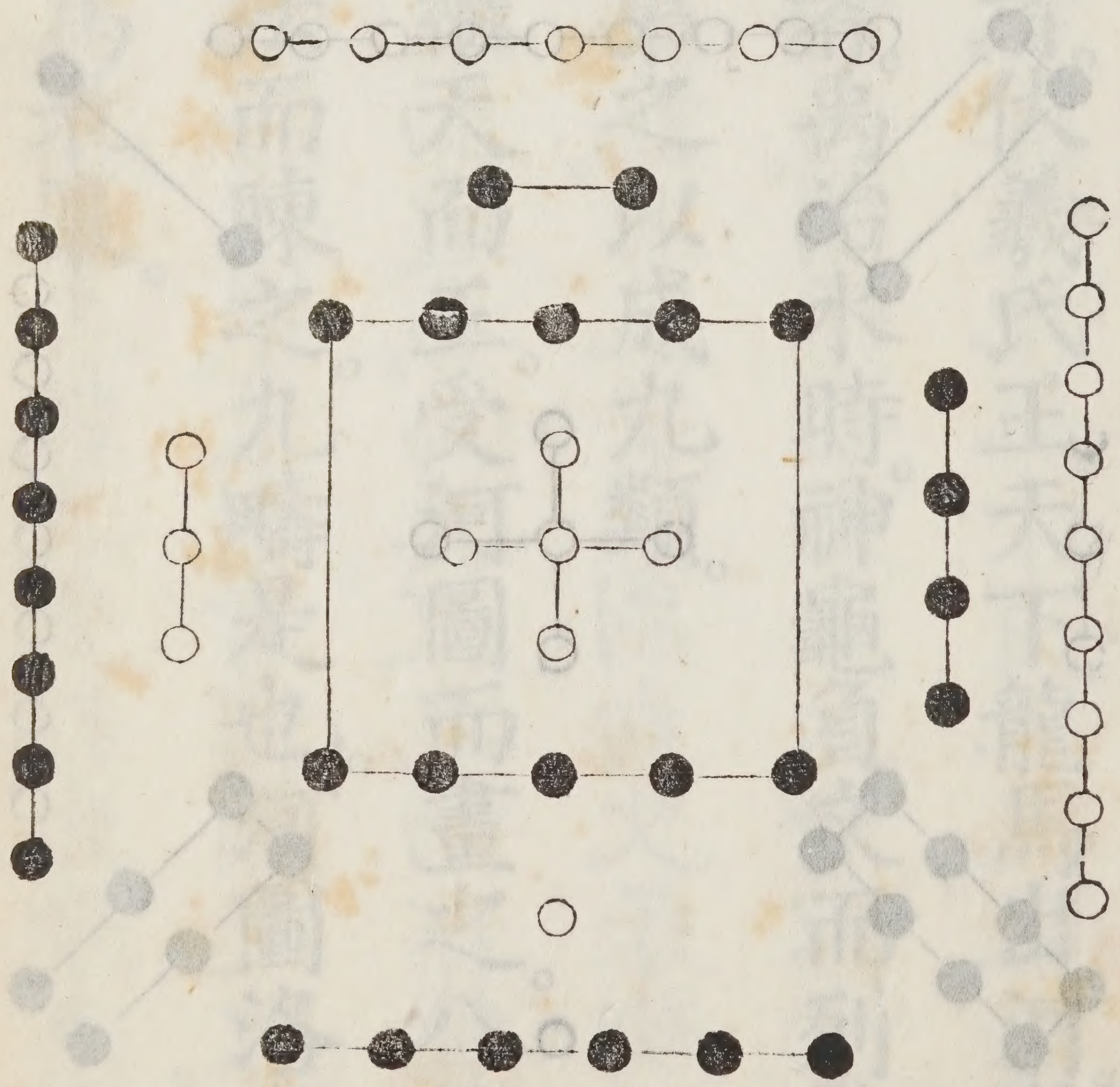

洛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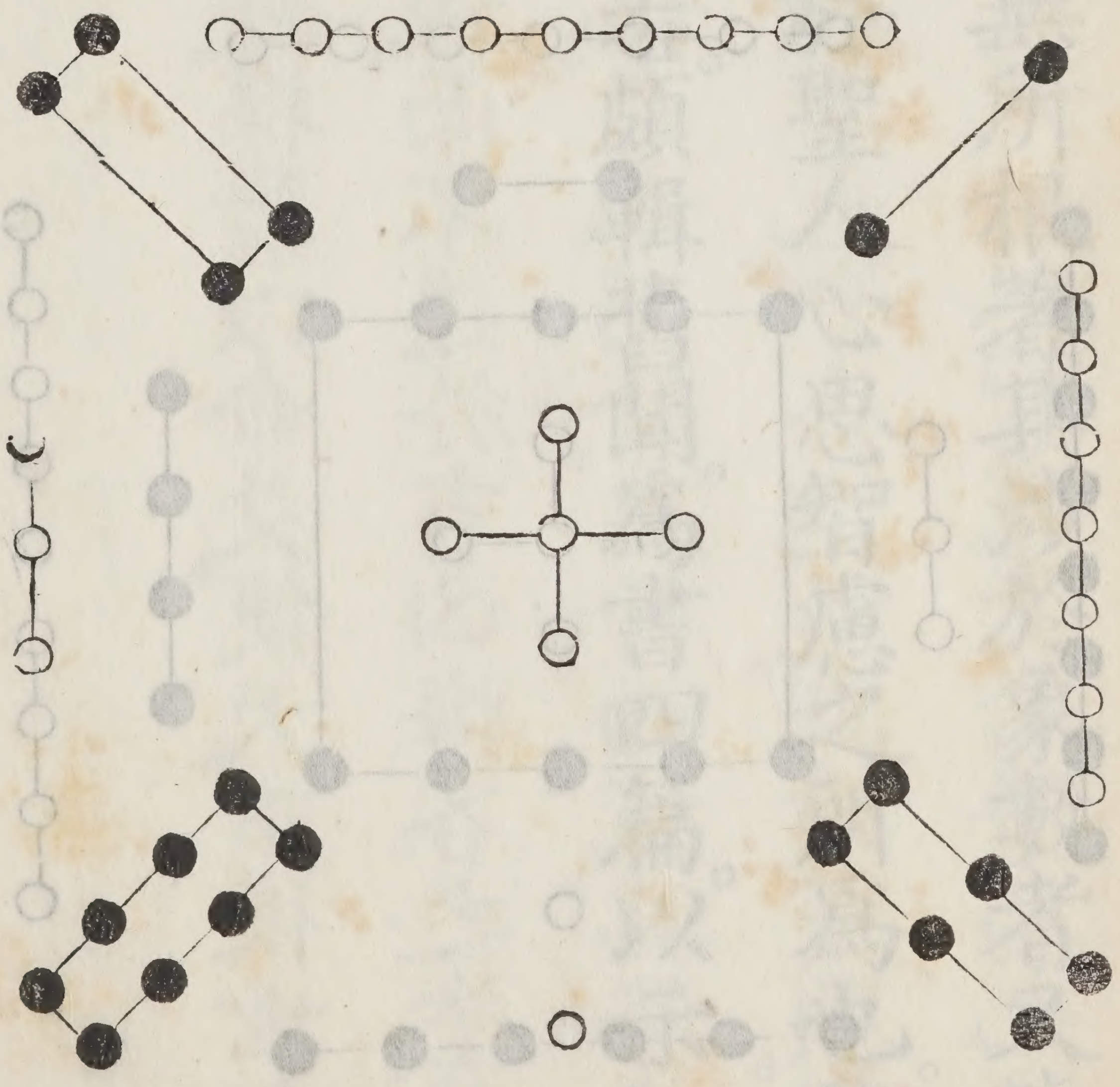

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

劉歆云。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

關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

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

邵子曰。圓者星也。歷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倣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敘之而作範也。

蔡元定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爲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蓋大傳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

二四為肩。六八為足。正龜背之象也。惟劉牧臆見。以九為河圖。十為洛書。託言出於希夷。既與諸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為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竝無明驗。但謂伏羲兼取圖書。則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為可疑耳。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於有二也。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豫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矣。大禹但據洛書以作範。則亦不必追考河圖。而已暗與之符矣。其所以

然者何哉。誠以此理之外。無復他理故也。大傳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亦汎言聖人作易作範其原皆出於天之意。如言以卜筮者尚其占與莫大乎蓍龜之類。易之書豈有龜與卜之法乎。亦言其理無二而已爾。

或曰。河圖洛書之位與數。其所以不同何也。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耦數。而各居其所。

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

其皆以五居中何也。曰。凡數之始。一陰一陽而已矣。陽之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圍三者以一爲一。故參其一陽而爲三。圍四者以二爲一。故兩其一陰而爲二。是所謂參天兩地者也。三二之合。則爲五矣。此河圖洛書之數。所以皆以五爲中也。

其數與位皆三同而二異。蓋陽不可易而陰可易。成數雖陽。固亦生之陰也。

以數言之。通乎一圖。由內及外。固各有積實可紀之數矣。然河圖之一二三四。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六七八九十者。又各因五而得數。以附於其生數之外。洛書之一三七九。亦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二四六八者。又各因其類。以附於奇數之側。蓋中者爲主。而外者爲客。正者爲君。而側者爲臣。各有條而不紊也。

其多寡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主全。故極於十。而奇耦之位均。論其積實。然後見其耦贏而奇乏也。洛書主變。故

極於九。而其位與實皆奇贏而耦乏也。必皆虛其中也。然後陰陽之數。均於二十而無偏耳。其七八九六之數不同何也。曰。河圖六七八九。附於生數之外。此陰陽老少進退饒乏之正也。其九者生數一三五之積也。故自北而東。自東而西。以成於四之外。其六者。生數二四之積也。故自南而西。自西而北。以成於一之外。七則九之自西而南者也。八則六之自北而東者也。此又陰陽老少互藏其宅之變也。洛書之縱橫十

五而七八九六。迭為消長虛五分十。而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則參伍錯綜。無適而不遇其合焉。此變化無窮之所以為妙也。

【案】篇中謂揭其全以示人者。蓋言陰陽竝行。其數適均也。故後云內者為主而外者為客。則見陰陽竝行之中。又以消息而分賓主。謂主於陽以統陰者。蓋言天地竝立。而天包乎地也。故後云正者為君而側者為臣。則見天地竝立之內。又以尊卑而判君臣也。明此兩義。則圖所以寫二氣之流行。而為易之宗。書所以著三才之定位。而為範之本者。可以默識於象數之表矣。圖書之中宮。蓋即易範之太極皇極也。

原卦畫第二

伏羲八卦次序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乾	兌	離	震	巽	坎	艮	坤
太陽		少陰		少陽		太陰	
陽				陰			

太極

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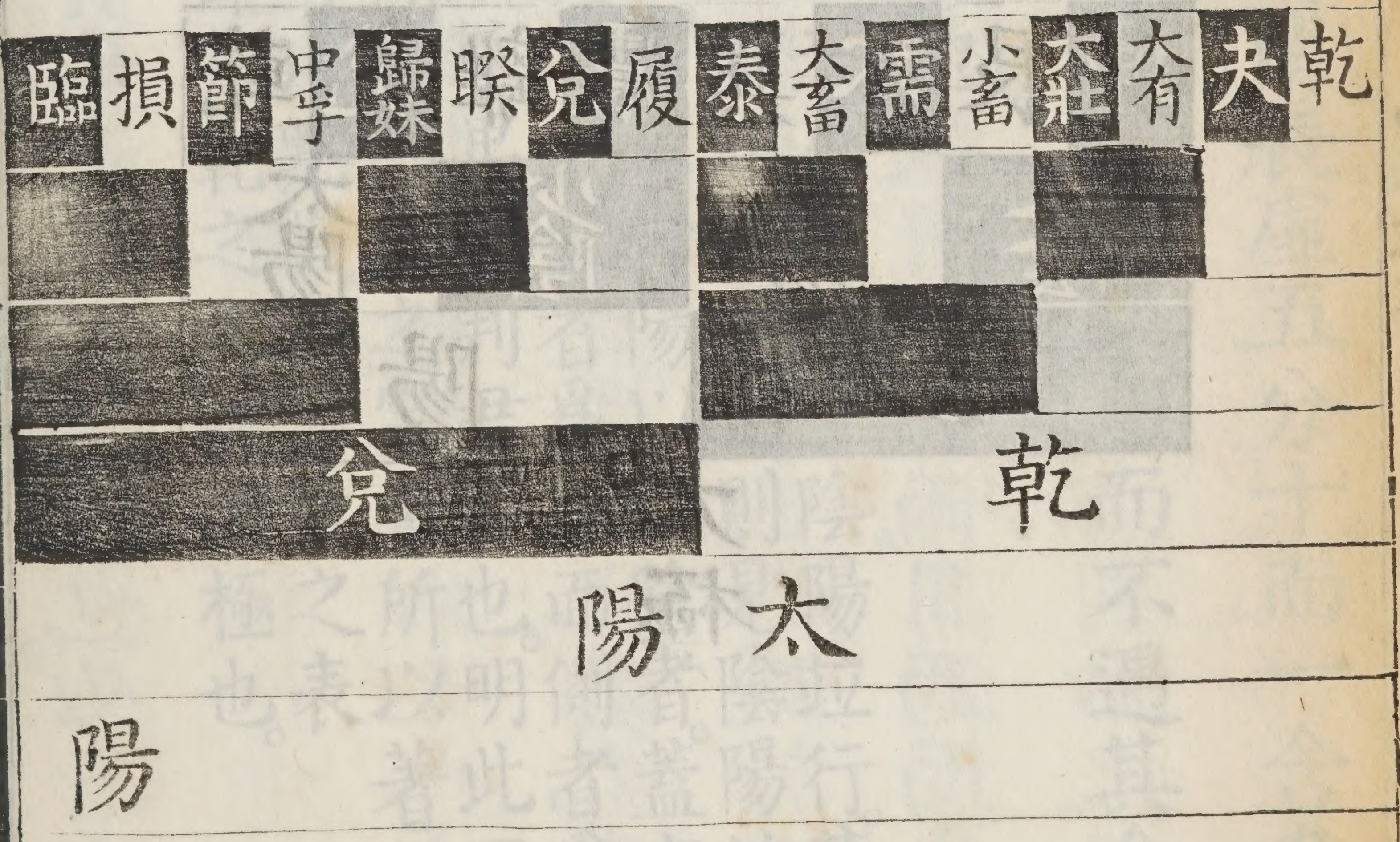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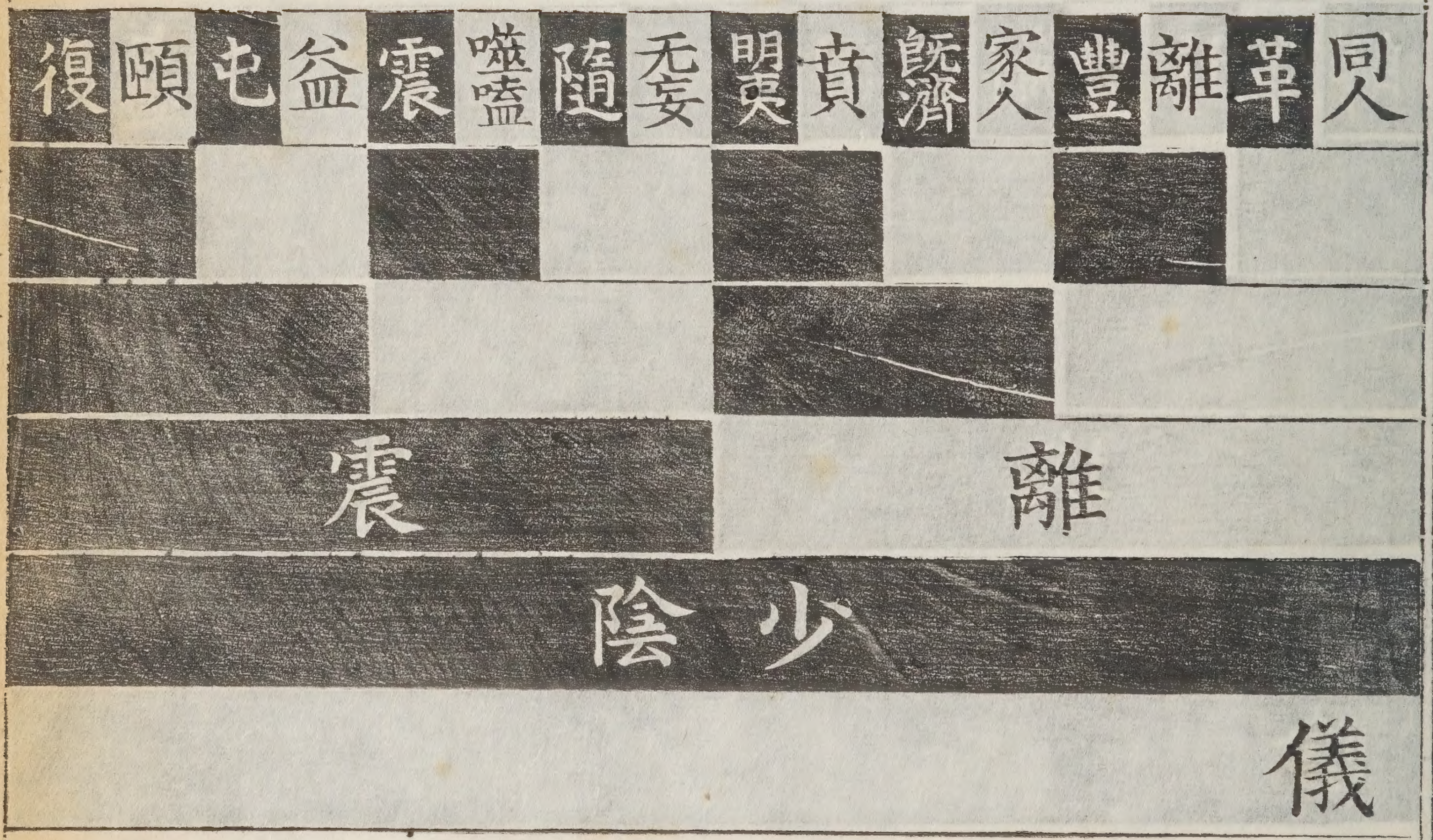
同人
革
離
豐
家人
既濟
賁
明夷
无妄
隨
噬嗑
震
益
屯
頤
復
離
震
少陰
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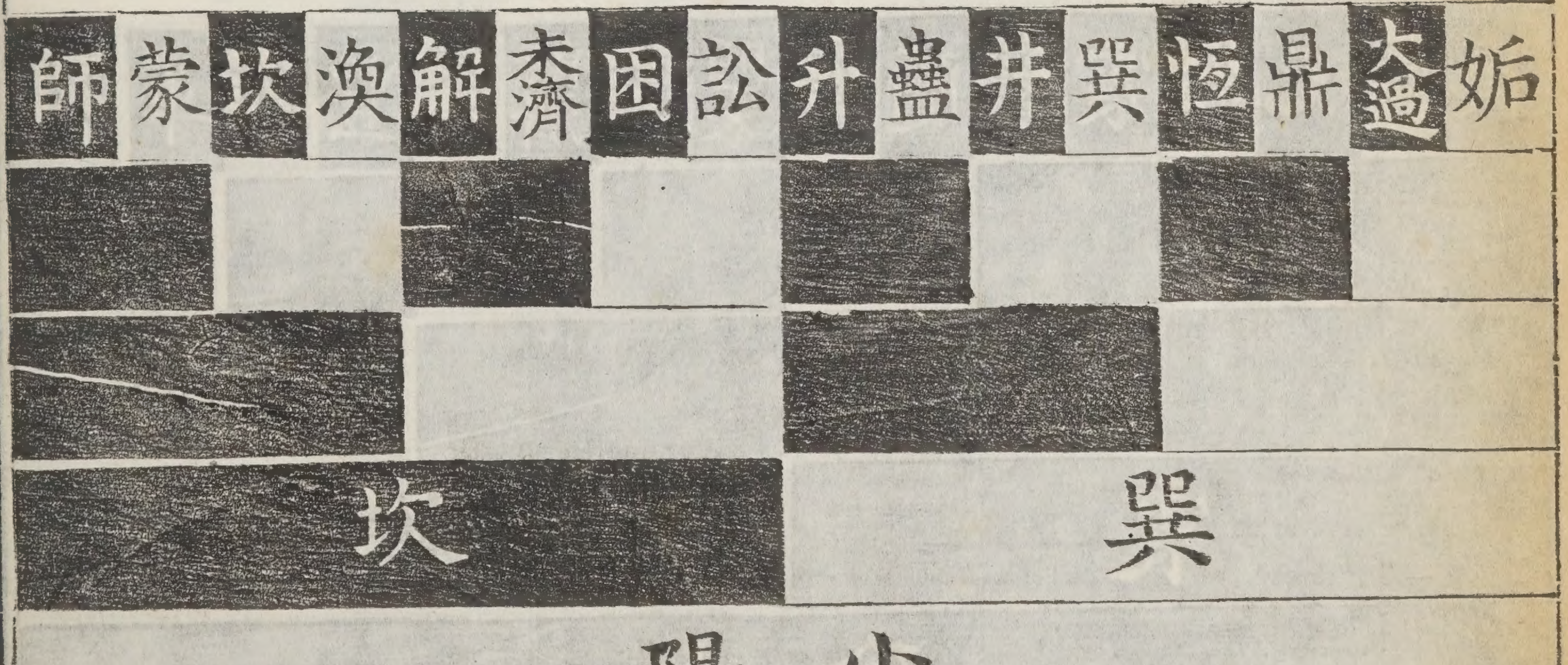
姤
大過
鼎
恆
巽
井
蠱
升
訟
困
未濟
解
渙
坎
蒙
師
巽
坎
少陽
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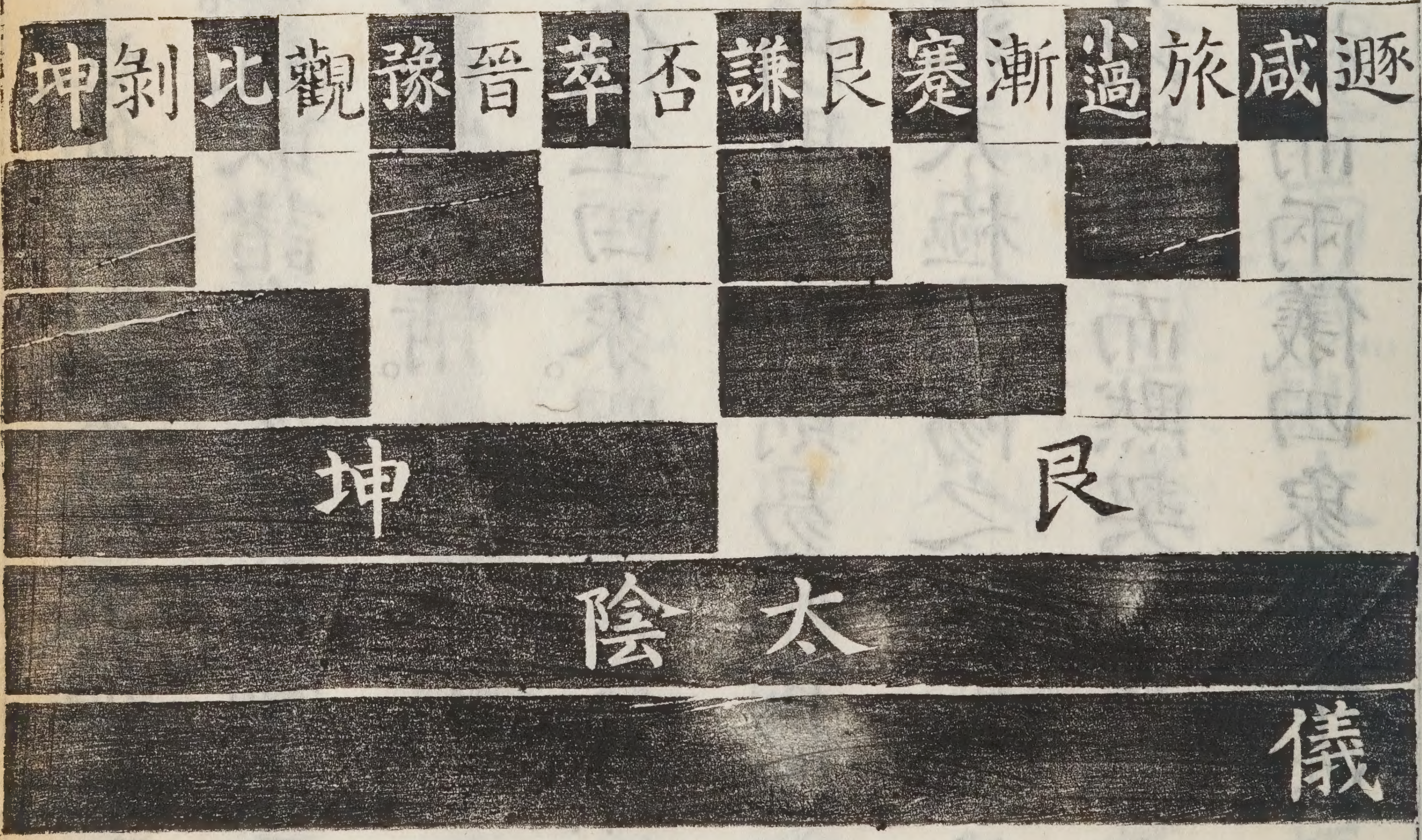
遯
咸
旅
小過
漸
蹇
艮
謙
否
萃
晉
豫
觀
比
剝
坤
艮
坤
太陰
儀

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大傳又言包羲畫卦所取如此。則易非獨以河圖而作也。蓋盈天地之閒。莫非太極陰陽之妙。聖人於此。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固有以超然而黙契於其心矣。故自兩儀之未分也。渾然太極。而兩儀四象六十四卦之理。已

粲然於其中。自太極而分兩儀。則太極固太極也。兩儀固兩儀也。自兩儀而分四象。則兩儀又爲太極。而四象又爲兩儀矣。自是而推之。由四而八。由八而十六。由十六而三十二。由三十二而六十四。以至於百千萬億之無窮。雖其見於摹畫者。若有先後而出於人爲。然其已定之形。已成之勢。則固已具於渾然之中。而不容豪髮思慮作爲於其間也。程子所謂加一倍法者。可謂一言以蔽之。而邵子所謂畫前有易者。又可見其眞不妄矣。

世儒於此。或不之察。往往以爲聖人作易。蓋極其心思探索之巧而得之。甚者至謂凡卦之畫。必由蓍而後得。其誤益以甚矣。

集說 朱子荅林栗曰。太極兩儀四象八卦。生出次第。位置行列。不待安排而粲然有序。以至於第四分而爲十六。第五分而爲三十二。第六分而爲六十四。則其因而重之。亦不待用意推排。而與前之三分焉者未嘗不脗合也。比之幷累三陽以爲乾。連疊三陰以爲坤。然後以意交錯而成六子。又先畫八卦於內。復畫八卦於外。以旋相加而爲六十四卦者。其出於天理之自然。與人爲之造作。蓋不同矣。

案 啟蒙自兩儀以上。逐一畫圖。今只依本義以從簡便。

伏羲八卦方位圖

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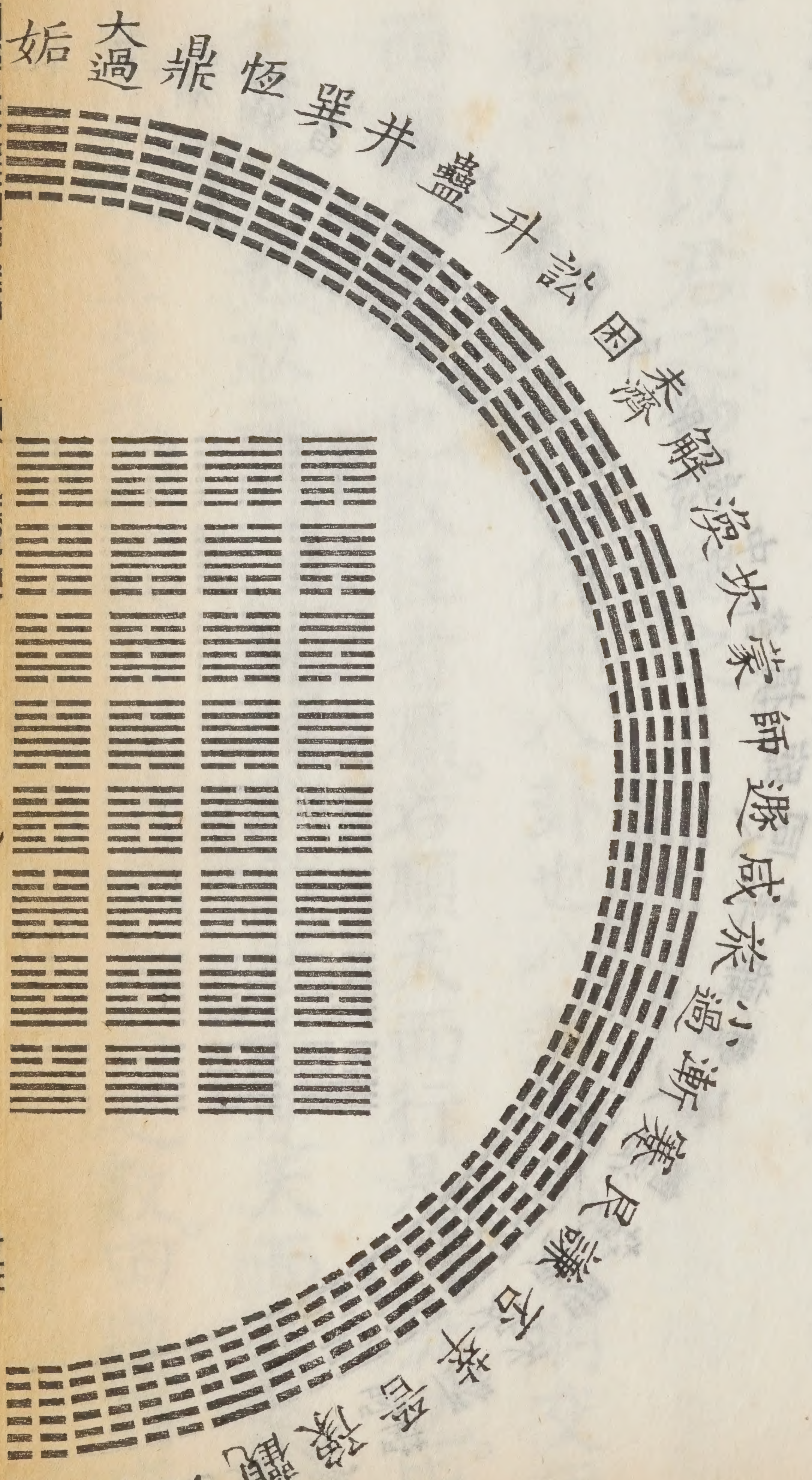

乾
夬
大有
大壯
小畜
需
大畜
泰
履
兌
睽
歸妹
中孚
節
損
臨
同人
革
離
豐
家人
既濟
賁
明夷
無妄
隨
噬嗑
震
益
屯
頤
復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邵子曰。此一節明伏羲八卦也。八卦相錯者。明交相錯而成六十四也。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夫易之數。由逆而成矣。

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以橫圖觀之。有乾一而後有兌二。有兌二而後有離三。有離三而後有震四。有震四而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亦以次而生焉。此易之所以成也。而圓圖之左方。自震之初爲冬至。離兌之中爲春分。以至於乾之末而交夏至焉。皆進而得其巳生之卦。猶自今日而追數昨日也。故曰數往者順。其右方。自巽之初爲夏至。坎艮之中爲秋分。以至於坤之末而交冬至焉。皆進而得其未生之卦。

猶自今日而逆計來日也。故曰知來者逆。然本易之所以成。則其先後始終。如橫圖及圓圖右方之序而已。故曰易逆數也。

案朱子是解邵子之意。然似竟成兩說。玩邵子之意。蓋指自乾至震自坤至巽者爲數往。蓋自陰陽之已成。而推之至於始生。如今日之追遡昨日也。自震至乾自巽至坤者爲知來。蓋自陰陽之始生。而推之至於旣成。如今日之逆計來日也。其謂直解圖意者。主於結語易逆數也一句。蓋言易圖本意。是寫陰陽自生而成之序。如四時之自始而終也。朱子就橫圖位次上指點。其說可以竝存。

文王八卦方位圖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邵子曰。此一節明文王八卦也。

又曰。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故乾坤交而爲泰。坎離交而爲旣濟也。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以應天之時也。置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長子用事。長女代母。坎離得位。兌艮爲耦。以應地之方也。王者之法。其盡於是矣。

此言文王改易伏羲卦圖之意也。蓋自乾南坤北而交。則乾北坤南而爲泰矣。自離東坎西而交則離西坎東而爲既濟矣。乾坤之交者。自其所已成而反其所由生也。坎離之變者。東自上而西。西自下而東也。震用事者。發生於東方。巽代母者。長養於東南也。

案先天變爲後天者。蓋天之用在火。地之用在水。故乾坤以中畫交。而變爲坎離。火之用在雷。水之用在澤。故離以上畫交坎。坎以下畫交離。而變爲震兌。雷動澤應而山出雲。澤感雷應而水生風。故震兌以上下畫互交。而變爲艮巽。風本天氣也。而下行於地。山本地質也。而上通於天。故艮巽又各以上兩畫下兩畫相交。而變爲

乾坤也。所以然者。造化之本。天地水火四者而已。雷風山澤。莫非天地水火交合變化之所爲也。觀先後天之象。而造物者之精理備矣。

明蓍策第三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大衍之數五十。而蓍一根百莖。可當大衍之數者二。故揲蓍之法。取五十莖爲一握。置其一不用。以象太極。而其當用之策。凡四十有九。蓋兩儀體具而未分之象也。

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

掛者。懸於小指之閒。揲者。以大指食指閒而別之。奇謂

餘數扐者扐於中三指之兩閒也蓍凡四十有九信手中分各置一手以象兩儀而掛右手一策於左手小指之閒以象三才遂以四揲左手之策以象四時而歸其餘數於左手第四指閒以象閏又以四揲右手之策而再歸其餘數於左手第三指閒以象再閏是謂一變其掛扐之數不五卽九

一變之後除前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四十四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再變其掛扐者不四則八

再變之後。除前兩次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三十六。或三十二。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三變。其掛扐者。如再變例。

三變既畢。乃合三變。視其掛扐之奇耦。以分所遇陰陽之老少。是謂一爻。

【集說】胡氏方平曰。掛扐四五爲奇。九八爲耦。三奇爲老陽。遇老陽者。其爻爲口。所謂重也。二奇一耦爲少陰。遇少陰者。其爻爲--。所謂拆也。二耦一奇爲少陽。遇少陽者。其爻爲一。所謂單也。三耦爲老陰。遇老陰者。其爻爲X。所謂交也。

一爻已成再合四十九策復分掛揲歸以成一變每三變而成一爻竝如前法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四營者四次經營也分二者第一營也掛一者第二營也揲四者第三營也歸奇者第四營也易變易也謂揲之一變也四營成變三變成爻一變而得兩儀之象再變而得四象之象三變而得八卦之象一爻而得兩儀

之畫二爻而得四象之畫三爻而得八卦之畫四爻成而得其十六者之一五爻成而得其三十二者之一至於積七十二營而成十有八變則六爻見而得乎六十四卦之一矣然方其三十六營而九變也已得三畫而八卦之名可見則內卦之爲貞者立矣此所謂八卦而小成者也自是而往引而伸之又三十六營九變以成三畫而再得小成之卦者一則外卦之爲悔者亦備矣六爻成內外卦備六十四卦之別可見然後視其爻之

變與不變。而觸類以長焉。則天下之事。其吉凶悔吝。皆
不越乎此矣。

考變占第四

乾卦用九。見羣龍无首吉。象曰。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坤卦用六。利永貞。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用九用六者。變卦之凡例也。言凡陽爻皆用九而不用七。陰爻皆用六而不用八。用九。故老陽變爲少陰。用六。故老陰變爲少陽。不用七八。故少陽少陰不變。獨於乾坤二卦言之者。以其在諸卦之首。又爲純陽純陰之卦也。聖人因繫以辭。使遇乾而六爻皆九。遇坤而六爻皆

六者。卽此而占之。蓋羣龍无首則陽皆變陰之象。利永貞則陰皆變陽之義也。餘見六爻變例。

凡卦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彖辭而以內卦爲貞外卦爲悔。

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

二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辭占仍以上爻爲主。

三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辭而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

【集說】胡氏方平曰。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者。且如乾三爻變。自否至恆爲前十卦。自益至泰爲後十卦。如坤三爻變。自泰至益爲前十卦。自恆至否爲後十卦。若所得變卦在前十卦內。雖占兩卦彖辭。却以本卦貞爲主。是重在本卦彖辭占也。若所得變卦在後十卦內。雖亦占兩卦彖辭。却以變卦悔爲主。是重在變卦彖辭占也。

四爻變。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仍以下爻爲主。

五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占。

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餘卦占之卦彖辭。

於是一卦可變六十四卦。而四千九十六卦在其中矣。

所謂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豈不信哉今以六十四卦之變列爲三十二圖得初卦者自初而終自上而下得末卦者自終而初自下而上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前者占本卦爻之辭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後者占變卦爻之辭

乾	姤	遯				否		
	同人	訟	无妄	中孚	大畜	漸	渙	
	履	巽	家人	睽	需	旅	未濟	蠱
	小畜	鼎	離	兌	大壯	咸	困	井
	大有	大過	革					恆
	夬							

	剝				觀			
	比	頤	蒙	艮	晉	損		益
	豫	屯	坎	蹇	萃	節	賁	噬嗑
	謙	震	解	小過		歸妹	既濟	隨
	師	明夷	升			泰	豐	
坤	復	臨						

【案】朱子原圖有三十二。今存乾坤一圖見例。其餘則如始復終姤。始師終同人之類。其自一爻變至六爻變者。初終上下之序。皆案此圖推之可得。

御纂性理精義卷第四

御纂性理精義卷第五

家禮 朱子作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而不脩。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亦不可一日而不講且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

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畧。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愚蓋兩病焉。是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閒。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畧浮文。敦本實。以竊

簀 音則

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脩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楊氏復曰。先生服母喪。參酌古今。咸盡其變。因成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名曰家禮。既成。爲一童行竊之以逃。先生易簀。其書始出行於世。於是竊取先生平日去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禮之意者。悉附於逐條之下云。

通禮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體。不可一日而不脩者。

祠堂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於篇端。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爲四龕。以奉先世神主。

集說 程子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收世族。立宗子法。宗子法壞。則人不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又曰。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朱子曰。嘗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堂。堂置位牌。堂外用簾。小祭祀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或堂或廳上皆可。

栻 音尸 音士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置祭田。具祭器。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出入必告。正至朔望則參。俗節則獻以時食。節。如清明寒食重午中元重陽之類。凡鄉俗所尚者。

集說 朱子荅張栻曰。今日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以此爲重。至於是日。必具殽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宜。故世俗之情。至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且古人不祭。則不敢以宴。今於俗節既已據經而廢祭。而生者則飲食宴樂。隨俗自如。非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意也。

有事則告。於故高祖考故高祖妣。自稱孝元孫。於故曾祖考故曾祖妣。自稱孝曾孫。於故祖考故祖妣。自稱孝孫。於故考故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謚。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凡自稱。非宗子不言孝。告事之祝。四代共爲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爲主。止告正位。不告祔位。茶酒則幷設之。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遞遷之。改題遞遷禮。見喪禮大祥章。

司馬氏居家雜儀 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案此乃家居平日之事。所以正倫理篤恩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故亦列於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凡爲子爲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凡子事父母。婦事舅姑。天欲明。咸起盥漱櫛總。具冠帶。昧

爽。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婦具晨羞。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筯。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壹。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居閒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

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悅

餌音二

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爲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
凡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爲務。疾已復初。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

笞

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飮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敎之。若不可敎。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
凡爲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堂。不共厠。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

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男僕非有繕脩及有大故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

凡受女壻及外甥拜。立而扶之。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喏音諾音意

訶音呵音柯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

凡子始生若爲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温謹者子能食食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六歲教之數與方名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

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爲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爲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畧曉大意。十歲男子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女子則教以婉娩聽從。及女工之大者。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

醴 音類 音悔
紉 音刃 音認

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卓。陳盥漱櫛醴之具。主父主母旣起。則拂牀襞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飮食。得閒則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爲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閒骨肉者。逐之。屢爲盜竊者。逐之。放

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冠禮

冠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司馬溫公曰。古者二十而冠。皆所以責成人之禮。蓋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往自幼至長。愚騃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未能遽革。且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必父母無期以上喪。始可行之前期三日。主人告於祠堂。戒賓。古禮筮賓。今不能然。但擇朋友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

騃　音涯　音厓

幞 音僕

前一日。宿賓陳設。

集說 司馬氏光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今人旣少家廟。其影堂亦褊隘。難以行禮。但冠於外廳笄在中堂。可也。

厥明夙興。陳冠服。主人以下序立。賓至。主人迎入升堂。賓揖將冠者就席。爲加冠巾。冠者適房。服深衣納履出。

再加帽子。服皁衫革帶繫鞋。

三加幞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襴衫納靴。

乃醮。

賓字冠者。出就次。主人以冠者見於祠堂。冠者見於尊長。乃禮賓。冠者遂出見於鄉先生及父之執友。

笄

女子許嫁笄。母爲主。前期三日戒賓。一日宿賓。賓亦擇親姻婦女之賢而有禮者爲之。陳設。厥明陳服。如冠禮。但用背子冠笄。序立。賓至。主婦迎入升堂。賓爲將笄者加冠笄。適房。服背子。乃醮。乃字。乃禮賓。皆如冠儀。

昏禮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身及主昏者無期以上喪。乃可議昏。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

司馬溫公曰。凡議昏姻。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爲昏。亦有指腹爲昏者。及其旣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

納采

納其采擇之禮。卽今世俗所謂言定也。

主人具書。夙興奉以告祠堂。乃使子弟爲使者如女氏。女

氏主人出見使者。遂奉書以告於祠堂。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於祠堂。

納幣 古禮有問名納吉。今不能盡用。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

納幣。幣用色繒。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十。今人更用釵釧羊酒果實之屬亦可。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禮如納采。但不告廟。

集說 楊氏復曰。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家禮畧去問名納吉。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但親迎以前。更有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畧者。

紿音台音泰 駔音祖音藏

親迎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

司馬溫公曰。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紿負約者。是乃駔儈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

厥明。壻家設位於室中。女家設次於外。

初昏。壻盛服。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子而命之迎。

集說 朱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鴈。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

禮。不若從古之爲正。○又曰。儀禮雖無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曰。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禮。○又曰。親迎之禮。恐從伊川之説爲是。近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

壻出乘馬。至女家。俟於次。女家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女而命之。

集說 司馬氏光曰。贊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禮者爲之。凡壻及婦人行禮。皆贊者相導之。

主人出迎。壻入奠鴈。姆奉女出登車。壻乘馬先婦車至其家。導婦以入。壻婦交拜。

集說 司馬氏光曰。女子與丈夫爲禮。則俠拜。男子以再拜爲禮。女子以四拜爲禮。古無壻婦交拜之儀。今

從俗。

就坐飲食畢。壻出。復入脫服。燭出。主人禮賓。

【集說】司馬氏光曰。古者同牢之禮。壻在西東面。婦在東西面。蓋古人尚右。故壻在西。尊之也。今人旣尚左。且從俗。○又曰。不用樂。曾子問曰。娶婦之家三日不擧樂。思嗣親也。今俗昏禮用樂。殊爲非禮。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於舅姑。舅姑禮之。婦見於諸尊長。若冢婦則饋於舅姑。舅姑饗之。

廟見

三日。主人以婦見於祠堂。古者三月而廟見。今以其太遠。改用三日。如子冠而見之儀。

壻見婦之父母

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婦父迎送揖讓如客禮。拜卽跪而扶之。入見婦母。婦母闔門左扉。立於門內。壻拜於門外。皆有幣。次見婦黨諸親。婦家禮壻如常儀。親迎之夕。不當見婦母及諸親。及設酒饌。以婦未見舅姑故也。

【集說】朱子曰。人著書。只是自入己意。便作病。司馬與伊川定昏禮。都依儀禮。只畧改一處。便不是古人意。司馬云。親迎奠鴈。見主昏者卽出。伊川卻教拜了。又入堂拜大男小女。伊川非是。伊川云。婦至次日見舅姑。三月廟見。司馬卻說婦入門卽拜影堂。司馬非是。蓋親迎不見妻父母者。婦未見舅姑也。入門不見舅姑者。未成

婦也。今親迎用溫公。入門以後用伊川。三月廟見改爲三日云。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

集說 司馬氏光曰。疾病謂疾甚時也。近世孫宣公臨薨遷於外寢。蓋君子謹終。不得不爾也。

復。

集說 司馬氏光曰。士喪禮。復者一人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皐某復。三。註。皐。長聲也。今升屋而號。慮其驚衆。但就寢庭之南。男子稱名。婦人稱字。或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

立喪主。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其與賓客爲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主婦。謂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護喪以子弟知禮能幹者爲之。凡喪事皆稟之。司書司貨以子弟或吏僕爲之。乃易服不食。治棺。訃告於親戚僚友。護喪司書爲之發書。若無則主人自訃親戚。不訃僚友。自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弔者。並須卒哭後荅之。

集說 朱子曰。今法。長子死則主父喪用次子。不用姪。若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子。

陳襲衣。沐浴。飯含之具。乃沐浴。襲。設奠。主人以下爲位而哭。乃飯含。侍者卒襲。覆以衾。

置靈座。設魂帛。立銘旌。不作佛事。司馬溫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

髽音檛

日百日期年再期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脩建塔廟。云爲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不爲者必入地獄。唐廬州刺史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爲君子。而爲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小斂

厥明。執事者陳小斂衣衾。遂小斂。主人主婦憑尸哭擗。袒括髮免髽於別室。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免於別室。婦人髽於別室。

乃奠。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厥明。執事者陳大斂衣衾。乃大斂。桉古者大斂而殯。旣大斂則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方土多螻蟻。不可塗殯。故從其便。設靈牀於柩東。乃設奠。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成服

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粗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背有負版。當心

有衰。左右
有辟領。

二曰齊衰三年。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粗生布。緝其旁及下際。

杖期。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

不杖期。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

五月。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爲曾祖父母。

三月。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爲高祖父母。

三曰大功九月。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辟領。

集說 楊氏復曰。按注疏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義。惟子爲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衰負版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

四曰小功五月。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

五曰緦麻三月。服制同上。但用極細熟布。

凡爲殤服以次降一等。凡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爲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爲殤。凡男爲人後。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爲之也亦然。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旣畢返重服。其

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本宗五

嫡孫父卒爲祖若曾高祖承重者斬衰三年爲祖母曾高祖母承重者齊衰三年

高祖父 齊衰三月				
曾祖父 齊衰五月	曾祖伯叔父母 緦麻			
祖父 齊衰不杖期	祖伯叔父母 小功	從祖伯叔父母 緦麻		
父 斬衰三年	伯叔父母 不杖期	從伯叔父母 小功	再從伯叔父母 緦麻	
己	兄弟 不杖期 妻 小功	從父兄弟 大功 妻 無	再從兄弟 小功 妻 無	三從兄弟 緦麻 妻 無
子 長三年 衆子期	姪 不杖期 妻 大功	從姪 小功 妻 緦麻	再從姪 緦麻 妻 無	
孫 嫡不杖 庶大功	姪孫 小功 婦 緦麻	從姪孫 緦麻 婦 無		
曾孫 緦麻	曾姪孫 緦麻 婦 無			
玄孫 緦麻				

凡男爲人後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申心喪三年其本生父母亦爲之降服不杖期

服之圖

高祖母 齊衰三月				
曾祖母 齊衰五月	曾祖姑 緦麻 嫁無			
祖母 齊衰不杖期	祖姑 小功 嫁無	從祖姑 緦麻 嫁無		
母 齊衰三年	姑 不杖期 嫁小功	從姑 小功 嫁緦麻	再從姑 緦麻 嫁無	
妻 齊衰杖期 父母在則不杖	姊妹 不杖期 嫁大功	從姊妹 大功 嫁緦麻	再從姊妹 小功 嫁緦麻	三從姊妹 緦麻 嫁無
婦 長婦期 衆婦大功	姪女 不杖期 嫁大功	從姪女 小功 嫁緦麻	再從姪女 緦麻 嫁無	
孫婦 嫡婦小功 庶婦緦麻	姪孫女 小功 嫁緦麻	從姪孫女 緦麻 嫁無		
曾孫婦 無服	曾姪孫女 緦麻 嫁無			
玄孫婦 無服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服並與男子同嫁反者亦同適人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不杖期

凡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惟祖及曾高祖不降爲兄弟之爲父後者不降爲兄弟姪之妻不降

三父八母

繼

同居繼父。父子皆無大功以上親。乃義服不杖期。不同居謂先隨母嫁繼父同居後異或雖同居而繼

嫡母

妾生子謂父正室曰嫡母。正服齊衰三年。母與嫡子亦報服。爲衆子則服不杖期。庶子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小功。母死不服

庶

謂父妾之有子者。衆子爲之義服緦麻。士之庶子爲其母齊衰三年。爲父後則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而爲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庶子之子爲父之母不杖

慈母

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己也。同親母義服齊衰三年。不命則小功

出母

謂被父離棄降服杖期。母爲子降服不杖期。子爲父後者則不服。女適人爲出母乃降服大功。母爲女亦報服

服制之圖

父

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服齊衰三月元不同居則無服

附異父同母之兄弟姊妹各服小功

繼母

謂父再娶之母義服齊衰三年。繼母爲長子報服齊衰三年。爲衆子乃服不杖期。繼母出則無服。若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乃服杖期繼母報服不杖期

母

期而爲祖後則無服。庶母爲其子爲君之衆子齊衰不杖期。爲君之長子齊衰三年。妾爲君斬衰三年。爲女君不杖期。庶母慈已者謂自小乳養已者義服小功

乳母

謂自小乳哺曰乳母義服緦麻

養母

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與親母同正服齊衰三年

嫁母

謂父亡母再嫁降服杖期母爲子乃服不杖期。女子已適人者乃服大功母爲女報服。子爲父後者不服。前夫之子從已嫁者服不杖期

妻爲夫黨服圖

夫爲祖曾高祖及祖母曾高祖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爲人後其妻爲本生舅姑服大功

- 夫高祖父母 緦麻
- 夫曾祖父母 緦麻
-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 夫祖父母 大功
- 夫祖姑 緦麻
-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 夫伯叔父母 大功
- 舅 斬衰三年
- 姑 齊衰三年
- 夫親姑 小功
- 夫堂姑 緦麻
- 夫堂兄弟 緦麻
- 夫兄弟娣姒 小功
- 夫 斬衰三年
- 夫姊妹 小功
- 夫堂姊妹 緦麻
- 夫從堂姪 緦麻
- 夫堂姪婦 小功 緦麻
- 夫姪婦 期年 大功
- 子 長子齊衰三年 衆子杖期
- 婦 嫡婦杖期 衆婦大功
- 夫姪女 期年
- 夫堂姪女 小功
- 夫從堂姪女 緦麻
- 夫堂姪孫 緦麻
- 夫姪孫婦 小功 緦麻
- 孫 大功
- 婦 緦麻
- 夫姪孫女 小功
- 夫堂姪孫女 緦麻
- 夫曾姪孫 緦麻
- 曾孫 緦麻
- 夫曾姪孫女 緦麻
- 元孫 緦麻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外祖父母 小功 婦人爲夫外祖父母緦麻	
從母 小功 母之姊妹 婦人爲夫從母緦麻	妻父母 緦麻 妻亡別娶亦同 妻親母雖嫁出猶服	舅 小功 母之兄弟 婦人爲夫之舅緦麻
從母之子 緦麻 兩姨兄弟姊妹 謂從母之子也	己身	舅姑之子 緦麻 姑之子曰外兄弟 舅之子曰內兄弟
甥女 小功 姊妹之女 曰甥女	壻 緦麻	甥 小功 姊妹之子 曰甥 婦 緦麻
	外孫 緦麻 女之子也 婦服並同	

賻 音附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食時上食。如朝奠儀。夕奠。如朝奠儀。哭無時。朔日則於朝奠設饌。有新物則薦之。

弔　奠　賻

凡弔皆素服。奠用香茶燭酒果。賻用錢帛。具刺通名。入哭奠訖。乃弔而退。

聞喪　奔喪

始聞親喪哭。易服。遂行。道中哀至則哭。望其州境其縣境

其城其家皆哭。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初變服如初喪。又變服如大小斂。後四日成服。若未得行。則爲位不奠。哭如儀。若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奠。變服。亦以聞後之第四日。在道至家皆如上儀。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爲位設奠。至家但不變服。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已成服者亦然。但不變服。齊衰以下。聞喪爲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治葬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司馬溫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

抇音缺搰同
窆必面切貶去声

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敕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爲人所抇。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人豈有非之者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苫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爲心哉。世人又有遊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況子孫乃悖謬如此。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嬴博之閒。孔子以爲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於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

擇日開塋域。祠后土。遂穿壙。作灰隔。

翣音霎 音沙

【集說】朱子曰。槨內實以和沙石灰。久之灰沙相乳入。其堅如石。槨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旣辟溼氣。又截樹根不入。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又曰。法中不許用石槨。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成。庶幾不戾法意。

刻誌石。造明器。刻木爲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下帳。謂牀帳茵席椅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苞。竹掩一。以盛遣奠餘脯。筲。竹器五。以盛五穀。甖。甆器三。以盛酒醯醢。○司馬溫公曰。自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案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爲非便。雖不用可也。大轝。古者柳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爲之。取其堅牢平穩而已。翣。以木爲筐。如扇而方。黼翣畫黼黻翣畫黻畫翣畫雲氣。作主。程子曰。作主用栗。趺方四寸。厚寸二

剡音掞
頷音含上声

分。鑿之洞底。以受主身。身高尺二寸。博三寸。厚寸二分。剡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勒前爲頷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頷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趺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下距趺面七寸二分。以粉塗其前面。○案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用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

集說　程子曰。庶母亦當爲主。但不可入廟。子當祀於私室。主之制度則一。

遷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古有啟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可全無節文。故爲此禮也。奉柩朝於祖。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也。遂遷於廳事。乃

舁音余音豫

晡音逋音餔

代哭。親賓致奠賻。陳器。方相在前。役夫爲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盾。四品以上四目爲方相。以下兩目爲魌頭。次明器下帳苞筲甖。以牀舁之。次銘旌。去跗執之。次靈車。以奉魂帛香火。次大轝。轝旁有翣。使人執之。日晡時。設祖奠。

遣奠

厥明。遷柩就轝。乃設遣奠。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祝奉魂帛升車焚香。別以箱盛主置帛後。

發引

柩行。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

賓客又次之。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塗中遇哀則哭。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親賓次。婦人幄。方相至。以戈擊壙四隅。明器等至。陳於壙東南北上。靈車至。祝奉魂帛就幄座。主箱亦置帛後。遂設奠而退。柩至。主人男女各就位哭。賓客拜辭而歸。乃窆。主人贈加灰隔內外蓋。實以灰。乃實土而漸築之。祠后土於墓左。藏明器等。下誌石。復實以土而堅築之。題主。先題陷中。父則曰故某官

窀音肫 穸音席

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考某官封諡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曰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妣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爲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於箱中。以置其後。炷香斟酒。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跪讀之。云孤子某敢昭告於考某官封諡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旣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懷之。興。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母喪稱哀子。

集說 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曰。旁註施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高氏曰。觀木主之制。旁題主祀之名。而知宗子之法不可廢也。宗子承家主祭。有君之道。諸子不得而抗焉。故禮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則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其祝詞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若宗子居於他國。庶子無廟。則望墓爲壇以祭。其祝詞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若宗子死。則稱名不稱孝。蓋古人重

宗如此。

祝奉神主升車。魂帛箱在其後。執事者徹靈座。遂行。但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趺高尺許。司馬溫公曰。案令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爲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耶。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爲愈也。

【集說】司馬氏光曰。古人有大勳德。勒銘鐘鼎。藏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降及南朝。復有銘誌埋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耶。則名聞昭顯。衆所稱頌。流播終古。不可掩蔽。豈待碑誌始爲人知。若其不賢也。雖以巧言麗詞。強加采飾。徒取譏笑。其誰肯信。季札墓前有石

世稱孔子所篆。云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豈在多言。然後人知其賢也。今但刻姓名於墓前。人自知之耳。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哀至則哭。至家哭。望門卽哭。祝奉神主入置於靈座。祝奉神主入就位櫝之。并出魂帛箱置主後。主人以下哭於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

集說 楊氏復曰。古者反哭於廟。反諸其所作。謂親所行禮之處。反諸其所養。謂親所饋食之處。皆指反哭於廟而言也。先生家禮。反哭於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又與古異者。後世廟制不立。祠堂狹隘。所謂廳事者。乃祭祀之地。主婦饋食。亦在此堂也。

遂詣靈座前哭。有弔者拜之如初。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虞祭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鄭氏曰。骨肉歸於土。魂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之。

主人以下皆沐浴。執事者陳器具饌。祝出神主於座。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祝進饌。初獻。祝辭云。奄及初虞。哀薦祫事。亞獻。終獻。侑食。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祝啟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祝埋魂帛。罷朝夕奠。遇柔日再虞。祝辭改初虞爲再虞。祫事爲虞事。遇剛

日三虞。改再虞爲三虞。虞事爲成事。若墓遠。途中遇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主人主婦進饌初獻改三虞爲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來日隮祔於祖考某官府君。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自是朝夕之閒哀至不哭猶朝夕哭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集說　朱子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虞始用祭禮。卒哭謂之吉祭。

祔檀弓曰。殷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注曰。期而神之。人情。然殷禮既亡。其本末不可考。今三虞卒哭。皆用周禮次第。則此不得獨從殷禮。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卽陳器具饌。

集說 高氏曰。若祔妣。則設祖妣及妣之位。更不設祖考位。若父在而祔妣。則不可遽遷祖妣。宜別立室以藏其主。待考同祔。若考妣同祔。則並設祖考及祖妣之位。○楊氏復曰。父在祔妣。則父爲主。乃是夫祔妻於祖妣。三年喪畢未遷。尚祔於祖妣。待父他日三年喪畢。遽遷祖考妣。始考妣同遷也。高氏父在不可遽遷祖妣之說亦是。但別室藏主之說則非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卒哭。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前。

詣祠堂奉神主出置於座。還奉新主入祠堂置於座。敘立。參神。降神。祝進饌。初獻。先詣祖考妣前。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適於某考某官府君。隮祔孫某官。尚饗。皆不哭。內喪則云某妣某封某氏。隮祔孫婦某封某氏。次詣亡者前。祝版同前。但云薦祔事於先考某官府君。適於某考某官府君。尚饗。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但不哭。祝奉主各還故處。

集說 楊氏復曰。司馬禮。家禮。並是既祔之後。主復於寢。所謂奉主各還故處也。

小祥 鄭氏云。祥。吉也。

朞而小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放此。前期一

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設次陳練服。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入哭。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降神。三獻。祝辭云。奄及小祥。薦此常事。侑食。闔門。啟門。辭神。止朝夕哭。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嘗相見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後敘拜。始食菜果。

【集說】問妻喪踰朞主祭。朱子曰。此未有考。但司馬氏大小祥祭。已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已除服。亦何害於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如弔服及忌日之服可也。

大祥

禫音覃 音禫

再朞而大祥。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皆如小祥。設次陳禫服。告遷於祠堂。告畢改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惟祝版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畢祝奉神主入於祠堂。主人以下哭從至。祠堂前哭止。徹靈座斷杖棄之屛處。奉遷主埋於墓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集說 楊氏復曰。家禮祔與遷皆祥祭一時之事。前期一日。以酒果告訖改題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厥明祥祭畢。奉神主入於祠堂。又案先生與學者書。則祔與遷是兩項事。旣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祔於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祫祭而後遷。蓋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豈可無祭告禮。但以酒果告。遽行迭遷乎。

在禮喪三年不祭。故橫渠說三年喪畢。祫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用意婉轉。此爲得禮。而先生從之。

禫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閒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

【集說】司馬氏光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註云。中。猶閒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案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檀弓曰。是月禫。徙月樂。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然則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勅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

前一月下旬卜日。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設神位於靈座

故處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主人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櫝置於西階卓子上。出主置於座。主人以下皆哭盡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爲禫祭祥事爲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不哭。

集說 朱子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閒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爲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一合於曲禮。卽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卽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畧倣左傳杜註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

祭禮

四時祭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

【集說】司馬氏光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註。祭以首時。薦以仲月。○又曰。孟詵家祭儀用二至二分。然今仕宦者職業既繁。但時至事暇可以祭則卜筮亦不必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卜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於事亦便也。○高氏曰。何休云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牲特豚。庶人無常牲。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取其新物相宜。凡庶羞不踰牲。若祭以羊。則不以牛為羞也。今人鮮用牲。惟設庶羞而已。

前期三日齊戒。主人帥衆丈夫致齊於外。主婦帥衆婦女致齊於內。沐浴更衣。飮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前一日。設位陳器。**

集說 問今人不祭高祖如何。程子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此。○朱子曰。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爲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爲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爲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此則可爲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又曰。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爲宜。而相去遠者。則兄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

焚之。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

省牲。滌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奉主就位。參神。主人以下敍立。如祠堂之儀。立定再拜。若尊長老疾者。休於他所。

集說　陳氏淳曰。廖子晦廣州所刊本。降神在參神之前。不若臨漳傳本降神在參神之後爲得之。蓋旣奉主於其位。則必拜而肅之。故參神宜居前。至灌則又所以爲將獻而饗其神之始也。故降神宜居後。然始祖先祖之祭。只設虛位而無主。則又當先降而後參。亦不容以是爲拘。

降神。

集說　問旣奠之酒。何以置之。程子曰。古者灌以降神。以茅縮酌。謂求神於陰陽有無之閒。故酒必灌於地。

酹音類

俛音府俯同

若謂奠酒。則安置在此。今人以澆在地上。甚非也。○朱子曰。酹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今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不知。○楊氏復曰。降神酹酒。是盡傾。三獻奠酒。不當澆之於地。初獻。取高祖妣盞祭之茅上者。代神祭也。禮祭酒少傾於地。

進饌。初獻。主人升詣高祖位前。奉高祖考盤盞東向立。執事者西向斟酒於盞。主人奉之。奠於故處。次奉高祖妣盤盞亦如之。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祖考妣盤盞立於主人之左右。主人跪。執事者亦跪。主人受高祖考盤盞。右手取盞祭之茅上。高祖妣盤盞亦如之。俛伏興。少退立。祝取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主人再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卽兄弟衆男之不爲亞終獻者。以次分詣本位所祔之位。酌獻如儀。但不讀祝。獻畢皆

啐音翠

降復位。

亞獻。主婦爲之。諸婦女奉炙肉及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

【集說】朱子曰。祭禮主人作初獻。未有主婦。則弟得爲亞獻。○楊氏復曰。案亞獻如初儀。潮州所刊家禮云。惟不祭酒於茅。所謂祭酒於茅者。爲神祭也。古者飮食必祭。及祭祖考。祭外神。亦爲神祭。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尸。尸祭酒而後啐酒。卒爵。主婦亞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賓長三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士虞特牲禮亦然。以此觀之。三獻皆當祭酒。於茅。潮本蓋或者以意改之。

終獻。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爲之。衆子弟奉炙肉及分獻。如亞獻儀。

侑食。主人升執注。就斟諸位之酒。皆滿。主婦升正筯。皆北向再拜降。

闔門。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卽降簾可也。

啓門。祝聲三噫歆。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主人主婦。奉茶分進於考妣之前。祔位使諸子弟婦女進之。

受胙。執事者設席於

餕 音俊 食之餘也

香案前。主人就席北面。祝詣高祖考前。舉酒盤盞。詣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受盤盞。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人之左。嘏於主人。主人置酒於席前。俛伏。興。再拜。跪受飯。嘗之。取酒啐飲。俛伏。興。立於東階上。祝立於西階上。告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辭神。皆再拜。主人以下納主。徹餕。主人監分祭品。遣僕歸胙於親友。遂設席。男女異處。執事者以次就位。斟酒。皆徧。長者進跪受飲。衆男進揖退立飲。長者與衆男皆再拜。諸婦女獻女尊長於內。如衆男之儀。旣畢。乃就坐。薦肉食。遂薦米食。將罷。主人頒胙於外。僕主婦頒胙於內執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受者皆再拜。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初祖 惟繼始祖之宗得祭。

冬至祭始祖。前期三日齊戒。前期一日設位。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餕。並如時祭之儀。

【集說】問始祖之祭。朱子曰。古無此。伊川先生以義起。

先祖

立春祭先祖。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前三日齊戒。前一日設位。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

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餕。並如祭初祖儀。

禰 繼禰之宗以上皆得祭。惟支子不祭。

季秋祭禰。前一月下旬卜日。前三日齊戒。前一日設位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盛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參神。降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納主。徹。餕。並如時祭之儀。

【集說】朱子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三祭。後以冬至立春二祭似僭。覺得不安。遂已之。季秋

依舊祭禰。而用某生日祭之。適值某生日在季秋。

忌日

前一日齊戒。設位。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

主人以下變服。

【集說】問忌日何服。朱子曰。某只著白絹涼衫。黲巾。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參神。降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

侑食。闔門。啓門。辭神。納主。徹。並如祭禰之儀。是日不飲酒。不食肉。

不聽樂。黲巾素服素帶以居。夕寢於外。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齊戒。如家祭之儀。具饌。厥明灑掃。布席陳饌。參神。降神。初獻。如家祭之儀。亞獻。終獻。並以子弟親朋薦之。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降神。參神。三獻。辭神。乃徹而退。

【集說】朱子曰。祭儀以墓祭節祠爲不可。然先正皆言墓祭不害義理。○嘗書戒子云。比見墓祭土神之禮全然滅裂。吾甚懼焉。既爲先公託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樣。菜果鮓脯飯茶湯各一器。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令其有隆殺。

御纂性理精義卷第五

御纂性理精義卷第六

律呂新書 蔡元定作

朱子曰。古樂之亡久矣。吾友建陽蔡君元定季通。著書兩卷。凡若干言。雖多出於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不本於古人已試之成法。蓋若黃鐘圜徑之數。則漢斛之積分可攷。寸以九分爲法。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說可推。五聲二變之數。變律半聲之例。則杜氏之通典具焉。變宮變徵之不得爲調。則孔氏之禮疏因亦可見。至於先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生尺。則尤所謂卓然者。而亦班班雜見於兩漢之制。蔡邕之說。與夫國朝會要。以及程子張子之言。

律呂本原

黃鐘第一 以漢志斛銘文定。

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黃鐘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於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爲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此章凡言分者。皆十分寸之一。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是爲律本度量衡權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

今案 黃鐘圍徑。當細剖其九方分之面羃。以方圓比例求之。漢蔡邕。晉孟康。吳韋昭。皆主徑三圍九。其術既甚

疏。而積實太少。宋胡瑗主徑三分四釐六豪。考其積實。則又過之。惟劉宋祖沖之密率。求得徑三分三釐八豪四絲四忽。其數爲近。但其法以周率二十二四之。猶用圓田術三分益一起算。故尚有豪忽之差。今以密率考得黃鐘之徑三分三釐八豪五絲一忽。其周十分零六釐三豪四絲六忽。爲定數云。

黃鐘之實第二 以淮南子漢前志定其寸分釐豪絲之法。以律書生鐘分定。

子一 黃鐘之律

丑三 爲絲法

寅九 爲寸數

卯二十七 爲豪法

辰八十一　爲分數
巳二百四十三　爲釐法
午七百二十九　爲釐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爲分法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爲豪數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爲寸法
戌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　爲絲數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黄鐘之實

案黃鐘九寸。以三分爲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黃鐘之實。其十二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爲黃鐘寸分釐豪絲之數。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爲黃鐘寸分釐豪絲之法。其寸分釐豪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爲豪。九豪爲釐。九釐爲分。九分爲寸。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一律焉。或曰。徑圍之分。以十爲法。而相生之分釐豪絲。以九爲法。何也。曰。以十爲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爲法者。因三分

損益而立也。

黃鐘生十一律第三

子一分

一爲九寸

丑三分二

一爲三寸

寅九分八

一爲一寸

卯二十七分十六
三爲一寸一爲三分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九爲一寸一爲一分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二十七爲一寸　三爲一分　一爲三釐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八十一爲一寸　九爲一分　一爲一釐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二百四十三爲一寸 二十七爲一分 三爲一釐

一爲三豪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

七百二十九爲一寸 八十一爲一分 九爲一釐

一爲一豪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寸 二百四十三爲一分 二

十七爲一釐 三爲一毫 一爲三絲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六千五百六十一爲一寸 七百二十九爲一分 八
十一爲一釐 九爲一毫 一爲一絲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 二千一百八十七爲
一分 二百四十三爲一釐 二十七爲一毫 三爲
一絲 一爲三忽

案黃鐘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辰者。皆黃鐘之全數。其下陰數以倍者。即算法倍其實。三分本律而損其一也。陽數以四者。即算法四其實。三分本律而增其一也。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衝。其林鐘南呂應鐘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其大呂夾鐘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蓋陰之從陽。自然之理也。

十二律之實第四

蔟音促音湊

子黃鐘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全九寸　半無
丑林鐘十一萬八千〇〇九十八
全六寸　半三寸不用
寅太蔟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全八寸　半四寸
卯南呂十〇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全五寸三分　半二寸六分不用

蕤 如追切音緌 音委

辰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全七寸一分 半三寸五分

巳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全四寸六分六釐 半二寸三分三釐不用

午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全六寸二分八釐 半三寸一分四釐

未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全八寸三分七釐六豪 半四寸一分八釐三豪

申夷則十一萬〇〇五百九十二
全五寸五分五釐一豪半二寸七分二釐五豪
酉夾鐘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全七寸四分三釐七豪三絲
半三寸六分六釐三豪六絲
戌無射九萬八千三百〇〇四
全四寸八分八釐四豪八絲
半二寸四分四釐二豪四絲

亥仲呂十三萬一千○○七十二

全六寸五分八釐三豪四絲六忽餘二算

半三寸二分八釐六豪二絲三忽

案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鐘林鐘太蔟得全寸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鐘蕤賓得全釐約以豪法則大呂夷則得全豪約以絲法則夾鐘無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算其數不行此律之所以止於十二也

變律第五

黃鐘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小分四百八十六

全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不用

半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林鐘十一萬六千五百○○八小分三百二十四

全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

半二寸八分五釐六毫五絲六初

太蔟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小分四百三十二

全七寸八分二豪四絲四忽七初不用

半三寸八分四釐五豪六絲六忽八初

南呂十〇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小分四十五

全五寸二分三釐一豪六絲一初六秒

半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姑洗十三萬八千〇〇八十四小分六十

全七寸一釐二豪二絲二初二秒不用

半三寸四分五釐一豪一絲一初一秒

應鐘九萬二千〇〇五十六小分四十
全四寸六分七豪四絲三忽一初四秒餘一算
半二寸三分三豪六絲六忽六秒強不用
案十二律各自爲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鐘林鐘太蔟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則能具足。至蕤賓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六律。則取黃鐘林鐘太蔟南呂姑洗應鐘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者。其聲近正而稍高於正律也。然仲呂之實一十三萬一千〇〇七十二。以

三分之。不盡二算。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律當變者有六。故置一而六三之。得七百二十九。以七百二十九因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〇〇七十二。爲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三分損益。再生黃鐘林鐘太蔟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又以七百二十九歸之。以從十二律之數。紀其餘分。以爲忽秒。然後洪纖高下。不相奪倫。至應鐘之實六千七百一十〇萬八千八百六十四。以三分之。又不盡一算。數又不可行。此變律之所以止於

六也。變律非正律。故不爲宮也。

律生五聲圖第六

宮聲八十一　商聲七十二　角聲六十四　徵聲五十四　羽聲四十八

案黃鐘之數。九九八十一。是爲五聲之本。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聲之數六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數不可行。此聲之數所以止於五也。或曰此

黃鐘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然曰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爲五聲再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矣

變聲第七

變宮聲四十二小分六　變徵聲五十六小分八

案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

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故謂之變宮也。角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有四。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宮二聲。以九歸之。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爲強弱。至變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不盡二算。其數又不行。此變聲所以止於二也。變宮變徵宮不成宮。

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

變聲非正。故不爲調也。

八十四聲圖第八

正律墨書 半聲朱書
變律朱書 半聲墨書

十一月	黃鐘宮				
六月	林鐘宮	黃鐘徵			
正月	太蔟宮	林鐘徵	黃鐘商		
八月	南呂宮	太蔟徵	林鐘商	黃鐘羽	
三月	姑洗宮	南呂徵	太蔟商	林鐘羽	黃鐘角

十月	應鐘宮	姑洗徵	南呂商	太蔟羽	林鐘角	黃鐘變宮	
五月	蕤賓宮	應鐘徵	姑洗商	南呂羽	太蔟角	林鐘變宮	黃鐘變徵
十二月	大呂宮	蕤賓徵	應鐘商	姑洗羽	南呂角	太蔟變宮	林鐘變徵
七月	夷則宮	大呂徵	蕤賓商	應鐘羽	姑洗角	南呂變宮	太蔟變徵
二月	夾鐘宮	夷則徵	大呂商	蕤賓羽	應鐘角	姑洗變宮	南呂變徵
九月	無射宮	夾鐘徵	夷則商	大呂羽	蕤賓角	應鐘變宮	姑洗變徵
四月	仲呂宮	無射徵	夾鐘商	夷則羽	大呂角	蕤賓變宮	應鐘變徵
	黃鐘變	仲呂徵	無射商	夾鐘羽	夷則角	大呂變宮	蕤賓變徵

林鐘變	太蔟變	南呂變	姑洗變	應鐘變
仲呂商				
無射羽	仲呂羽			
夾鐘角	無射角	仲呂角		
夷則變宮	夾鐘變宮	無射變宮	仲呂變宮	
大呂變徵	夷則變徵	夾鐘變徵	無射變徵	仲呂變徵

案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鐘不復爲他律役。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鐘而下。則有半聲。大呂太蔟一半聲。夾鐘姑洗二半聲。蕤賓林鐘四半聲。夷則南呂五半聲。無射應鐘六半聲。仲呂爲十二律之窮。三半聲。自

蕤賓而下。則有變律。蕤賓一變律。大呂二變律。夷則三變律。夾鐘四變律。無射五變律。仲呂六變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鐘獨爲聲氣之元。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鐘所生。然黃鐘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也。八十四聲。正律六十三。變律二十一。六十三者。九七之數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數也。

今案此圖當斜觀之。自黃鐘宮以至黃鐘變徵。仲呂宮以至仲呂變徵。每隔一行。低一位。卽是其相生之聲也。凡言宮商角徵羽者。有聲有調。此圖則其聲也。後圖則其調也。聲者。以律之長短高下。別五聲。隨每字每聲而名之者也。調者。以其律之起聲收聲。分五調。統一曲七聲而名之者也。知聲與調之分。則知樂之所謂條理矣。

六十調圖第九

以周禮淮南子禮記鄭氏註孔氏正義定。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黃鐘宮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無射商	無正	黃變半	太變半	姑變半	仲半	林變半	南變半
夷則角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太變半	夾半	仲半	林變半
仲呂徵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變	黃變半	太變半	姑變半
夾鐘羽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無正	黃變半	太變半
大呂宮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應鍾商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蕤半	夷半	無半
南呂角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姑半	蕤半	夷半
蕤賓徵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大半	夾半	仲半
姑洗羽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太蔟宮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黃鍾商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無射角	無正	黃變半	太變半	姑變半	仲半	林變半	南變半
林鐘徵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太半	姑半	蕤半

仲呂羽	夾鐘宮	大呂商	應鐘角	夷則徵	蕤賓羽	姑洗宮	太蔟商
仲正	夾正	大正	應正	夷正	蕤正	姑正	太正
林變	仲正	夾正	大半	無正	夷正	蕤正	姑正
南變	林變	仲正	夾半	黃半變	無正	夷正	蕤正
應變	南變	林變	仲半	太半變	黃半變	無正	夷正
黃半變	無正	夷正	蕤半	夾半	大半	應正	南正
太半變	黃半變	無正	夷半	仲半	夾半	大半	應正
姑半變	太半變	黃半變	無半	林半變	仲半	夾半	大半

黃鐘角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南呂徵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姑半	蕤半	夷半
林鐘羽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太半	姑半	蕤半
仲呂宮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變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夾鐘商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大呂角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無射徵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仲半	林半變	南半變
夷則羽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夾半	仲半	林半變

蕤賓宮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大半	夾半	仲半
姑洗商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太蔟角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應鐘徵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蕤半	夷半	無半
南呂羽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姑半	蕤半	夷半
林鐘宮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太半	姑半	蕤半
仲呂商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變	黃變半	太變半	姑變半
夾鐘角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無正	黃變半	太變半

黃鐘徵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無射羽	無正	黃變半	太變半	姑變半	仲半	林變半	南變半
夷則宮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太變半	夾半	仲半	林變半
蕤賓商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大半	夾半	仲半
姑洗角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大呂徵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應鐘羽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蕤半	夷半	無半
南呂宮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姑半	蕤半	夷半

林鐘商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太半	姑半	蕤半
仲呂角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變	黃變半	太變半	姑變半
太蔟徵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黃鐘羽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無射宮	無正	黃變半	太變半	姑變半	仲半	林變半	南變半
夷則商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太變半	夾半	仲半	林變半
蕤賓角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大半	夾半	仲半
夾鐘徵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無正	黃變半	太變半

大呂羽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應鐘宮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蕤半	夷半	無半
南呂商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姑半	蕤半	夷半
林鐘角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太半	姑半	蕤半
姑洗徵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太簇羽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案十二律旋相爲宮各有七聲。合八十四聲。宮聲十二。商聲十二。角聲十二。徵聲十二。羽聲十二。凡六十聲爲

六十調。其變宮十二。在羽聲之後宮聲之前。變徵十二。在角聲之後徵聲之前。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凡二十四聲。不可爲調。黃鐘宮至夾鐘羽。並用黃鐘起調。黃鐘畢曲。大呂宮至姑洗羽。並用大呂起調。大呂畢曲。太蔟宮至仲呂羽。並用太蔟起調。太蔟畢曲。夾鐘宮至蕤賓羽。並用夾鐘起調。夾鐘畢曲。姑洗宮至林鐘羽。並用姑洗起調。姑洗畢曲。仲呂宮至夷則羽。並用仲呂起調。仲呂畢曲。蕤賓宮至南呂羽。並用蕤賓起調。蕤賓畢曲。林鐘

宮至無射羽。並用林鐘起調。林鐘畢曲。夷則宮至應鐘羽。並用夷則起調。夷則畢曲。南呂宮至黃鐘羽。並用南呂起調。南呂畢曲。無射宮至大呂羽。並用無射起調。無射畢曲。應鐘宮至太蔟羽。並用應鐘起調。應鐘畢曲。是爲六十調。六十調卽十二律也。十二律卽一黃鐘也。黃鐘生十二律。十二律生五聲二變。五聲各爲綱紀以成六十調。六十調皆黃鐘損益之變也。

今案 此圖每行雖全列七聲。然取以名調者止一聲耳。如首行黃鐘居宮位故以黃鐘宮名調也。次行黃鐘居

緹 音題

縵 音漫

商位。故以無射商名調。以後各行。可推而知。所謂起調者。曲之起聲一字也。所謂畢曲者。曲之收聲一字也。自第一調至第五調。皆以黄鍾之律起聲收聲。其餘中閒之聲。則雜用本行中七律也。其餘各調。莫不皆然。

候氣第十

候氣之法。爲室三重。戶閉塗釁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爲案。每律各一案。內庳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灰實其端。覆以緹素。按曆而候之。氣至則吹灰動素。小動爲和氣。大動爲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爲君嚴猛之應。

案陽生於復。陰生於姤。如環無端。今律呂之數。三分損

益終不復始何也曰陽之升始於子午雖陰生而陽之升於上者未已至亥而後窮上反下陰之升始於午子雖陽生而陰之升於上者亦未已至巳而後窮上反下律於陰則不書故終不復始也是以升陽之數自子至巳差強在律爲尤強在呂爲少弱自午至亥漸弱在律爲尤弱在呂爲差強分數多寡雖若不齊然其絲分豪別各有條理此氣之所以飛灰聲之所以中律也

集説 彭氏絲曰西山蔡氏所述禮記月令章句蔡邕説也十二月各當其辰斜埋地下入地處庳出地處

庳 音卑 音必 音臭

高。故云內庳外高。

審度第十一

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生於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枚度之一爲一分。凡黍實於管中。則十三黍三分黍之一而滿一分。積九十分。則千有二百黍矣。故此九十黍之數。與下章千二百黍之數。其實一也。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

嘉量第十二

量者。龠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生於黃鍾之容。以子穀

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以度數審其容。一龠積八百一十分。合龠爲合。兩龠也。積一千六百二十分。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

謹權衡第十三

權衡者。銖兩斤鈞石。所以權輕重也。生於黃鐘之重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百黍一銖。一龠十二銖。二十四銖爲一兩。兩龠也。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

御纂性理精義卷第六

[illegible]